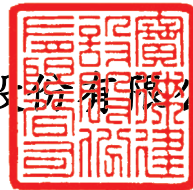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805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KPT INDUSTRIES LTD.

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印

目錄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1
一、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
(二)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2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4
(四)公告申報	6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7
二、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8
(二)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9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0
(四)公告申報	12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3
三、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14
(二)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15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6
(四)公告申報	18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8
四、減資後私募普通股股數.....	19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20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一)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0
(二)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0
(三)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0
二、私募計畫執行狀況	
(一)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1
(二)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1
(三)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22
三、效益評估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4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24
------------------------------	----

伍、附件

一、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附件一之一】 97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25
【附件一之二】 9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27
【附件一之三】 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33
【附件一之四】 9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35
【附件一之五】 97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	37
【附件一之六】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 行案).....	39
【附件一之七】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40
【附件一之八】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46
【附件一之九】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47
【附件一之十】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暨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資金運用情形 公告	48
【附件一之十一】 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51
【附件一之十二】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52
【附件一之十三】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53
【附件一之十四】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58

二、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附件二之一】 98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59
【附件二之二】 9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61
【附件二之三】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63
【附件二之四】 98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65	
【附件二之五】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67
【附件二之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72
【附件二之七】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73
【附件二之八】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暨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資金運用情形 公告	74
【附件二之九】 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82
【附件二之十】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83
【附件二之十一】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84
【附件二之十二】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89

三、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附件三之一】 99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90
------------------------------	----

【附件三之二】	99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92
【附件三之三】	9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	94
【附件三之四】	100 年 3 月 1 日、10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私募 普通股發行價格).....	96
【附件三之五】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100
【附件三之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108
【附件三之七】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109
【附件三之八】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暨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資金運用情形 公告	111
【附件三之九】	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117
【附件三之十】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120
【附件三之十一】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121
【附件三之十二】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26
【附件三之十三】	減資後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27
【附件四】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8
【附件五】	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168

本次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明細

單位：股

私募年度	股款繳納完成日	股票交付日	原私募發行股數	減資銷除股數 (註)	減資後私募股數
97 年第一次	97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8 月 22 日	7,150,000	4,007,123	3,142,877
98 年第一次	98 年 12 月 28 日	99 年 2 月 2 日	34,600,000	19,391,112	15,208,888
99 年第一次	100 年 3 月 3 日	100 年 4 月 12 日	10,265,400	1,703,338	8,562,062
合計			52,015,400	25,101,573	26,913,827

註：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 100 年 7 月分別減少資本 47.299%與 16.593%，分別消除上列三次私募普通股股數為 4,007,123 股、19,391,112 股與 1,703,338 股，減資後私募之普通股共計為 26,913,8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269,138,270 元。

壹、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一、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5 日舉行之 97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案，並於 97 年 5 月 23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詳【附件一之一】，其召集事由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要求說明以下事項：

- 1.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7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私募案，惟本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 2.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 ①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②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7 年 4 月 7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

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4. 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②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 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 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28,251,676 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53,125,000 股之 53.18%，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二】，私募案主要決議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7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私募案，惟本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2. 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

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①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 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②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7 年 4 月 7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 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4. 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②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 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7.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 1.本公司於97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之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 (1)本公司前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97年6月27日屆滿一年，今再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 (2)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若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I.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II. 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97年4月7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

②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 (4)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②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II.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依據97年6月25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97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訂定97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發行價格、發行股數、應募人選擇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且於97年6月30日董事會修正私募總股數及總金額。其決議內容分示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

97年6月25日董事會原決議內容

- (1)本公司97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私募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 (2)97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本次私募價格依據97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係依97年6月25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8.64元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0%計算發行價格，故以每股新台幣7.00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 (3)本次私募普通股採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
- (4)本次私募股款繳納期間：97年6月26日起至97年6月30日止。
- (5)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97年6月30日。
- (6)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7年6月30日董事會修正內容(修正6/25私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總金額)

- (1)本公司97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私募股數不超過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00,000元，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2)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6,750,000,000 元整，分為 67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已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531,250,000 元整。本公司原於 9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7.00 元；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新台幣伍仟零伍萬元整，今擬變更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50,000 股，私募價格仍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合計新台幣 50,0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2,750,000 元，計普通股股數 60,27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仍為 97 年 6 月 30 日。

(4)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經股東會決議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為 42,850,000 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

3.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7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之六】

(1)本公司 97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7,150,000 股（交付日為 97 年 8 月 22 日）、98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34,600,000 股(交付日為 99 年 02 月 02 日)及 99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10,265,400 股(交付日為 100 年 4 月 12 日)，嗣後經減資後，目前私募總股數為 26,913,827 股。

(2)前述三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依法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

(3)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其相關作業事宜呈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公告申報

1.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97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一之七、附件一之八】

2.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係於 97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現增私募發行價格，並於同日將相關內容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一之九】

3.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97 年 6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於 97 年 7 月 8 日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一之十】

4.本公司 97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已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其資金運用情形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一之十】

5.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97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公告內容詳附件一之十一】

(五) 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 應募人名單

序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1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7,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蔡宏建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150,000	無
合計			7,150,000	

2.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一之十二】

3. 本公司 97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 7,150,000 股，已於 97 年 8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詳附件一之十三】

4.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詳附件一之十四】。

二、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舉行之 98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票，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詳【附件二之一】，其召集事由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要求說明以下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票」將於 98 年 6 月 24 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私募案，惟本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票」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2. 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①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②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60 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4. 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②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 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 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4,410,556 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60,275,000 股之 57.08%，經主席說明並回答問題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股東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之二】，私募案主要決議內容如下：

1.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8 年 6 月 24 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私募案，惟本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2. 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十一點伍億元。【股東會將由原董事會提伍億元調高至十一點伍億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①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 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②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60 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4.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②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二之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1)本公司前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8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今再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且於一年內得

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2) 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① 若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I.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 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II. 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暫定為新台幣 3.60 元。

② 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4) 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②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II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7)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依據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98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發行價格、發行股數、應募人選擇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決議內容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二之四】

(1)本公司前經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98 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情形如下：

①私募股數：34,600,000 股。

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③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5.5 元。(定價方式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

④私募總金額：190,300,000 元

⑤特定人選任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⑥股款繳納期間：98 年 12 月 16 日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

⑦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12 月 28 日。

⑧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⑨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⑩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私募增資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3.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8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之六】

(四)公告申報

1.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召開股東常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二之五、附件二之六】

- 2.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係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現增私募發行價格，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將相關內容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內容詳附件二之七】
- 3.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收足股款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二之八】
- 4.本公司 98 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已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其資金運用情形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二之八】
- 5.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 98 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公告內容詳附件二之九】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應募人名單

序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1	蔡宏建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0	本公司董事
2	陳建宏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1,000,000	無
3	萬佳鈞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無
4	李左軍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6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5	謝昭良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無
6	彭慧芬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無
合計			34,600,000	

- 2.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二之十】
- 3.本公司 98 年度私募普通股計 34,600,000 股，已於 99 年 1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詳附件二之十一】
- 4.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詳附件二之十二】。

三、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一)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說明項目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 99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普通股票，並於 99 年 4 月 26 日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請詳【附件三之一】，其召集事由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要求說明以下事項：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拾貳億捌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 99 年 3 月 4 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 5.64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3) 因本公司目前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低於面額，故依前述訂價方式之普通股價格將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部分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及辦理減資方式逐步沖抵。

2.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① 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② 預計達成效益：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股東常會決議情形

本公司於99年5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60,216,846股，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94,875,000股之63.46%，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之二】，私募案主要決議內容如下：

1.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拾貳億捌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①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 ②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99年3月4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5.64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③ 因本公司目前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低於面額，故依前述訂價方式之普通股價格將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部分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及辦理減資方式逐步沖抵。

(2)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①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②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I. 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II. 預計達成效益：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法令變更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董事會決議情形

1.本公司於99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三之三】，其決議內容如下：

(1)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拾貳億捌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①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I.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II.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99年3月4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5.64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III. 因本公司目前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低於面額，故依前述訂價方式之普通股價格將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部分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及辦理減資方式逐步沖抵。

②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③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I.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II.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B. 預計達成效益：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4)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股數及增資相關日期

依據 9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授權，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99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用途、發行價格、發行股數、應募人選擇及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且於 10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修正私募總股數及總金額。其決議內容分示如下：【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三之四】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原決議內容

(1)本公司前經民國99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情形如下：

- ①私募股數：15,000,000 股。
- 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③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0 元。

定價方式：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 8 成以上之股價。

- ④私募總金額：199,500,000 元。
- ⑤特定人選任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 ⑥股款繳納期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至 100 年 03 月 03 日止。
- ⑦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04 日。
- ⑧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⑨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⑩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私募增資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0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修正內容(修正 3/1 私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總金額)

- (1)原3/1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票，部份應募人其資金上另有其他用途，故未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另經財會部門再次核算本公司資金上的需求，擬修正原私募股數為10,265,400股，私募總金額為136,529,820元。
- (2)此次私募案係99年5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得分次發行，故此次未募足部份，公司將擇期或另依公司整體營運上所需再提報董事會，故本次私募案經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仍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3.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9 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

開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議事錄詳附件一之六】

(四)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於99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私募普通股案，並於99年5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有關董事會決議私募之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常會與決議內容之相關公告，均依規定將相關內容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三之五、附件三之六】
- 2.本公司99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係於100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現增私募發行價格，並於同日將相關內容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三之七】
- 3.本公司99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於100年3月3日收足股款並於100年3月8日公告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三之八】
- 4.本公司99年度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已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其資金運用情形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詳附件三之八】
- 5.本公司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於99年度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公告內容詳附件三之九】

(五)私募有價證券實際執行狀況

1.應募人名單

序號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1	李左軍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2	蔡宏建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3,600,000	本公司董事
3	陳建宏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	本公司董事
4	謝建國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無
5	馬鴻榮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6	邱鵬宇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7	永安實業(股)公司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8	黃希文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526,316	無
9	曾俊盛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75,940	無
10	王俊傑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00,752	無
11	林輔政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	300,752	無
12	林金珠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36,000	本公司副總
13	林英雪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30,000	本公司副總
14	陳建雄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30,000	本公司協理
15	李學程	證交法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三款	10,000	本公司財會主管
合計			10,265,400	

2.價款繳納銀行記錄。【詳附件三之十】

3.本公司99年度私募普通股計10,265,400股，已於100年3月18日完成變更登記。

【詳附件三之十一】

4.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詳附件三之十二】。

四、減資後私募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與 100 年 7 月分別減少資本 47.299%與 16.593%，分別消除 97 年、98 年、99 年私募普通股股數共 25,101,573 股，減資後私募之普通股共計為 26,913,827 股，減資後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請詳【詳附件三之十三】。

貳、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一、辦理私募普通股計劃內容

(一) 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 97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於 97 年 6 月私募完成 7,15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共募集 50,050 仟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 3 季	42,550	42,550	
償還銀行借款	97 年第 3 季	7,500	7,500	
合計		50,050	50,05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15,000 仟股，於 98 年 12 月私募完成 34,6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5 元，共募集 190,300 仟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2 季	26,300	-	26,300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 1 季	164,000	164,000	-
合計		190,300	164,000	26,3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 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1. 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金額

本公司 99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 128,000 仟股，於 100 年 3 月私募完成 10,265.4 仟股，股發行價格 13.3 元，共募集 136,529.82 仟元。

2. 本次私募計畫資金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 2 季	136,529.82	40,000	96,529.82
合計		136,529.82	40,000	96,529.8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私募計畫執行狀況

(一) 9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2,550	該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97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42,5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	
		實際	7,5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50	
		實際	50,0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二) 98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6,300	該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99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26,3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4,000	
		實際	164,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90,300	
		實際	190,3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9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36,529.82	該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6,529.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6,529.82	
		實際	136,529.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97~99 年私募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私募	98 年私募		99 年私募	
		97 年第三季	99 年第一季	99 年第二季	100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68,850.00	42,550.00	-	26,3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308,029.82	7,500.00	164,000.00	-	40,000.00	96,529.82
合計	376,879.82	50,050.00	164,000.00	26,300.00	40,000.00	96,529.82

本公司 97 年、98 年與 99 年度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新台幣 50,050 仟元、190,300 仟元與 136,529.82 仟元，已依其私募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68,850 仟元及償還銀行借款 308,029.82 仟元，亦分別於 97 年第三季、99 年第二季與 100 年第二季陸續執行完畢。就其效益評估如下：

(一) 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

本公司 98 年以前因磁磚業務停滯，長年期虧損下造成現金流量持續流出，97 年截至六月底止帳上可用現金餘額僅為 26,089 仟元，完全無法支應本公司平時營運之所需，故本公司將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且於 97 年 6 月 30 日新到位之資金 42,550 仟元用於挹注日常之營運資金。另本公司為發展新營建業務，初期在建案尚未正式推出前，為訓練與提升員工相關不動產銷售經驗，而於 98 年 7 月 30 日以交易價款為 265,000 千元(含稅)向吉美公司購入之不動產「吉美水豔」16 戶房屋及 20 個車位，本公司為挹注購買成屋後不足之營運資金，將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且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新到位之資金 26,300 仟元用於挹注營運之所需。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06.30	97.12.31	98.06.30	98.12.3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91)	(57,188)	(24,032)	(34,73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135	255,645	32,075	30,02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3,742)	(143,288)	(22,663)	162,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2,902	55,169	(14,620)	157,919
期初現金餘額	3,187	3,186	58,355	58,355
期末現金餘額	26,089	58,355	43,735	216,2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將 97 年、98 年私募資金總額之 42,550 仟元與 26,300 仟元，合計 68,850 仟元分別於 97 年第三季與 99 年第二季充實本公司新營運業務之資金，挹注資金後，除新增本公司 98~99 年營建業務收入 289,252 仟元、252,426 仟元與營建毛利 46,807 仟元、11,767 仟元外，亦讓本公司年度稅前損失由 97 年度之 146,250 仟元大幅縮減至 98、99 年度之 84,328 仟元、89,949 仟元，足資顯示本公司現任經營團隊引進營建業務並以私募資金充實營運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					98年					99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磁磚	122,272	182,988	95,114	109,160	509,534	23,408	43,336	50,567	32,796	150,107	40,953	57,480	42,161	42,544	183,138
	營建	-	-	-	-	-	-	-	-	289,252	289,252	40,661	-	38,950	172,815	252,426
	合計	122,272	182,988	95,114	109,160	509,534	23,408	43,336	50,567	322,048	439,359	81,614	57,480	81,111	215,359	435,564
營業成本	磁磚	121,533	147,441	100,232	91,015	460,221	44,814	56,393	51,200	26,449	178,856	41,099	51,210	36,128	46,894	175,331
	營建	-	-	-	-	-	-	-	-	242,445	242,445	34,824	-	40,472	165,363	240,659
	合計	121,533	147,441	100,232	91,015	460,221	44,814	56,393	51,200	268,894	421,301	75,923	51,210	76,600	212,257	415,990
營業毛利	磁磚	739	35,547	(5,118)	18,145	49,313	(21,406)	(13,057)	(633)	6,347	(28,749)	(146)	6,270	6,033	(4,350)	7,807
	營建	-	-	-	-	-	-	-	-	46,807	46,807	5,837	-	(1,522)	7,452	11,767
	合計	739	35,547	(5,118)	18,145	49,313	(21,406)	(13,057)	(633)	53,154	18,058	5,691	6,270	4,511	3,102	19,574
營業費用		28,096	31,253	27,129	47,902	134,380	15,864	14,502	15,226	30,289	75,881	18,022	22,199	34,776	28,248	103,245
營業利益		(27,357)	4,294	(32,247)	(29,757)	(85,067)	(37,270)	(27,559)	(15,859)	22,865	(57,823)	(12,331)	(15,929)	(30,265)	(25,146)	(83,671)
稅前純益		(26,043)	(5,557)	(18,941)	(95,709)	(146,250)	(42,226)	(25,565)	(17,302)	765	(84,328)	(13,735)	(16,545)	(32,442)	(27,227)	(89,94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私募 年度	資金到 位日期	還償日期	還款金額 (仟元)	償還當年度所節省利息(仟元)		
				97 年	99 年	100 年
97 年	97.06.30	97 年 7 月	1,025.20	16	-	-
		97 年 7 月	6,474.80	119	-	-
		97 年 7 月				
		97 年 7 月				
			7,500.00	135	-	-
98 年	98.12.28	99 年 3 月	140,000.00	-	3,518	-
		99 年 3 月	24,000.00	-	648	-
			164,000.00	-	4,166	-
99 年	100.03.03	100 年 3 月	30,000.00	-	-	819
		100 年 3 月	10,000.00	-	-	289
		100 年 4 月	96,529.82	-	-	2,563
			136,529.82	-	-	3,671
合計			308,029.82	135	4,166	3,671

本公司 97 年、98 年與 99 年度辦理之私募現金增資計劃，其中 7,500 仟元、164,000 仟元與 136,529.82 仟元，共計 308,029.82 仟元，用於償還土地銀行、兆豐銀行與華泰銀行之借款，已於 97 年度第三季、99 年度第二季與 100 年度第二季依原計畫全數執行完畢。原借款用途為本公司原磁磚業務停滯成長，需投入營運資金以維持日常運作與發展新營建事業，依本公司實際償還明細之借款利率及償還借款時間估算，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5 仟元、4,166 仟元與 3,671 仟元，

且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691 仟元。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同時改善短期償債能力及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本公司將各期到位之私募資金償還銀行，除 99 年私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與負債比率較私募前為弱外，其餘各期用私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與負債比率均較還款前為佳，用 97 年私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由還款前之 102% 提升至 125%、負債比率由還款前之 61% 調降至 55%；另用 98 年私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亦由還款前之 210% 提升至 235%、負債比率亦由還款前之 45% 調降至 42%。100 年度起因本公司自建案開始動工需投入大量營建成本並同時預售，至本公司 99 年私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之流動比率由還款前之 141% 調降至 123%、負債比率亦由還款前之 60% 提高至 75%，惟流動比率仍足以全部償還流動負債，且 100 年上半年營建收入 222,832 仟元已與 99 年營建收入之 252,426 仟元相當，足資證明自建新成屋銷售所產生之效益已反映在營收增加上，故其效益已充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私募		98 年私募		99 年私募	
	97 年第二季	97 年第四季	98 年第四季	99 年第二季	99 年第四季	100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490,522	288,463	402,430	311,903	478,812	1,502,035
流動負債	482,567	231,629	191,862	132,563	339,744	1,222,116
流動比率	102%	125%	210%	235%	141%	123%
負債總額	636,770	316,950	335,348	276,064	483,476	1,365,602
負債比率	61%	55%	45%	42%	60%	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 97 年、98 年與 99 年度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新增營建業務增加營業收入及減少利息支出、改善短期償債能力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其效益已合理顯現。

參、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詳附件四及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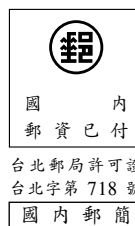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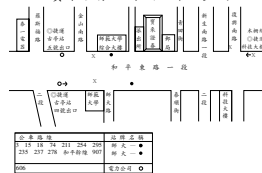
肆、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附件一之一】 97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KPT 106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47號5樓
 電話：(〇二)三三四三三七一一(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1805
 網址：www.finairport.com與櫃承銷-服務代理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例假日除外)

寶來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簡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國內郵簡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重要通知請即拆閱

第二聯：出席證(未經經辦簽章者無效)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97 出席證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
 出席證，請佩戴本證出席會議。
 (請憑本證領取選票及表決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席證編號：
 經辦

股東印鑑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9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97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8-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注意事項：
 ※以簽名方式辦理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騎縫章者無效※

(31) 出席證編號：

第四聯

- ※注意事項※
- 一、欲參加開會之股東，請攜帶本通知書於97年6月25日親駕開會會場。
 - 二、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三、本公司證券代號：1805。

無徵求彙總名單

MP78892042508

【附件一之二】 9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106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47 號 5 樓
電話：(02)3343-3711(代表號)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1805
網址：www.finairport.com 興櫃承銷-股務代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718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8-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8,251,676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3,125,000股之53.18%)

列席：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忠偉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吳至格律師

主席：楊克誠董事長 記錄：白莉英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詳見議事手冊第19~23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功源、曾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七日董事會議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在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	(338,345)	
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	(338,34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866	
減：長投非按比例認購差額	(13,164)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317,643)	

負責人：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主辦會計：康炎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97年6月27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私募案，惟本

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97年4月7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10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率訂為6%~12%，實際股息率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四、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七、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

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主席說明：本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97年6月24日決議撤回提案，本案不予討論。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屆滿，為避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繁複程序，擬提前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改選，經全體董事同意提前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會改選後隨即就任，任期自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主席宣佈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14158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誠	29,244,548
114158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碧良	28,078,274
114158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仁	28,001,000
114161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坤維	27,973,274
114158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哲雄	27,934,274

主席宣佈當選監察人名單如下：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14160	崇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遙鵬	28,414,274
114011	陳建河	28,078,274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克誠	無
董事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碧良	無
董事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義仁	無
董事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坤維	無
董事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哲雄	無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九十六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2,064千元，較九十五年之營業收入淨額271,254千元，增加150,810千元，成長幅度約為55.60%；獲利能力方面，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33,866千元，較九十五年之稅前淨利150,079千元，減少116,213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64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九十六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2,064	271,254
	營業毛利	36,739	18,217
	稅後淨利(損)	33,866	150,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2	18.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3	49.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14)	(9.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7	28.25
	純益率(%)	8.02	55.33
	每股盈餘(元)-追溯	0.64	2.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順應市場需求，本公司產品研發方向朝著大面積化、多樣化、精緻化發展，從產品之素材、樣式等多方面求新求變，平時由業務部門負責蒐集市場資訊，並與經銷商密切聯繫，以了解建商需求、消費者喜好及市場設計主流，可即時掌握磁磚市場需求變化，有利於研發部門設計開發新樣式及圖樣，使得本公司之磁磚產品設計貼近市場潮流，並使得磁磚銷量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開發高附加價值商品。
- 2.提升業務人員專業通路之開拓能力。
- 3.持續降低成本及應收帳款的管理。
- 4.提高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健全財務運作。

(二)營業目標：

利用本公司現有營業據點(台北、竹苗、台中、高雄四個營業所)及20多年之推銷能力，除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外，並進口或國內OEM本公司沒有生產的室內用大塊磁磚，增加營業收入並創造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現有四條生產線充分利用、提高產能、降低成本外，更要以科技創新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如隔熱螢光、光觸媒薄膜、奈米化等，其他產品如地磚、壁磚、拋光石英磚以搭配國內代工廠代工並自國外進口採購商品，可增加商品多樣化，以利業務於市場上行銷推廣。

另一方面公司更積極尋求產業轉型，增加其他產業產品之代理與銷售，有效分散風險並增加營業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本公司於96年8月份新增乙條生產線加入生產，公司產品除堅持品質的維持外，加強技術研發，期能向高級建材及精密陶磁的目標作多元化的發展。
- 2.閒置資產進行合作開發或處分規劃，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增加業外收入。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析：

受到國際原油、各項原物料價格飆漲及非法自中國大陸進口磁磚嚴重破壞台灣磁磚市場價格與產銷秩序等多重因素的影響，公司面臨經營環境的困難更甚以往，期望大環境的景氣復甦外，亦亟需政府政策支持，嚴格防堵進口低價磁磚進入市場不當競爭。

感謝各位股東對凱聚公司之支持及愛護，本公司將以追求本業優質成長、創造最大毛利及利潤為主要目標，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鼓勵，讓公司營運蒸蒸日上，一年比一年好。敬祝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主辦會計：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功源、曾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建 河

監察人：崇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遙 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凱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電話：(02)2958-3158 (代表號)
傳真：(02)2958-0128

會計師：陳功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6551 號

會計師：曾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	439,752	104	282,275	104
4170	銷貨收入		(16,070)	(4)	(9,427)	(3)
4190	減：銷貨退回		(1,618)	-	(5,295)	(2)
4520	銷貨折讓		-	-	3,701	1
4000	工程收入		422,064	100	271,254	100
511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四(十九)	(385,325)	(91)	(249,728)	(92)
5520	營業成本		-	-	(3,309)	(1)
5000	工程成本		(385,325)	(91)	(253,037)	(93)
5010	營業成本合計		36,739	9	18,217	7
6100	營業毛利(損)	二及四(十九)	(43,713)	(10)	(36,504)	(13)
6200	營業費用		(30,944)	(7)	(33,717)	(12)
6000	推廣費用		(74,657)	(17)	(70,221)	(25)
6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918)	(8)	(32,004)	(18)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26	1	2,256	1
7120	利息收入		1,199	-	-	-
7130	投資收益	二	85,663	20	109,321	40
7140	處分資產利益	二	3,997	1	131,464	48
716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966	-	5,140	2
7210	兌換利益	四(十)	-	-	3,823	1
7220	租金收入		2,157	1	897	-
72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四(九)及四(十一)	29,924	7	-	-
7310	減損迴轉利益		12	-	8	-
74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09	1	12,742	5
7100	什項收入		130,953	30	265,651	9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522)	(4)	(16,135)	(6)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八)	(29,010)	(7)	(20,406)	(8)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5,888)	(2)
7530	投資損失	二	(1,714)	-	(41)	-
7540	處分資產損失	二	(164)	-	(735)	-
7550	存貨盤損	二	(112)	-	(397)	-
7560	兌換損失	二	(6,062)	(1)	(11,014)	(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68)	-	-	-
7610	勞工損失		(3,352)	(1)	(154)	-
7630	減損損失	二	(1,665)	-	(8,181)	(3)
7880	什項支出		(59,169)	(13)	(63,568)	(2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3,866	10	150,079	5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二及四(十七)	-	-	-	-
8110	所得稅		-	-	-	-
9600	本期淨利		33,866	10	150,079	5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一送測前		0.64	0.64	2.83	2.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一送測後		0.64	0.64	2.83	2.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475	-	16,603	2	2100	流動負債		164,709	17	89,706	9
13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25	-	13	-	2121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1,129	1	14,516	2
112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二及四(二)	33,992	3	32,109	4	2122	應付票據	四(十三)	25,398	3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三)	55,194	6	34,006	4	2130	其他應付票據	五	2,014	-	304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	109,886	12	59,621	7	2140	應付帳款		55,764	6	36,918	4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五)	42,559	4	27,746	3	2170	應付費用		24,260	2	25,997	3
12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5,868	16	67,463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35,135	4	-	-
1260	存貨淨額	二及四(六)	10,713	1	10,608	1	2210	應付稅項		8,767	-	6,202	1
1275	預付款項		33,179	3	56,853	6	2260	其他應付款項	二	2,016	-	59,287	6
128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四(七)、六及七	4,070	-	22	-	2270	預收款項	二	140,132	14	20,104	2
111X	其他流動資產	二	446,961	45	305,044	34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十四)	840	-	340	-
1421	流動資產合計		232,734	24	169,756	19	211X	其他流動負債		470,164	47	253,374	27
1420	基金及投資	二、四(八)、四(十一)、五、六、七及八	22,037	2	22,037	2		流動負債合計		46,025	5	202,428	23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080	1	2420	長期負債		38,185	4	55,006	6
1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6,485	7		長期借款	四(十四)	-	-	-	-
1428	預付長期投資款		254,771	26	264,358	29	2510	各項準備		131	-	453	-
148X	其他長期投資		78,091	8	138,476	15		土地增價稅準備		70,744	7	49,071	5
1501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094	5	51,380	6		其他負債合計		70,875	7	49,524	5
1510	固定資產	二、四(九)、四(十一)、五及六	337,316	34	329,942	37	2XXX	負債合計		625,249	63	560,332	61
1521	土地		(155,040)	(16)	(158,746)	(18)		股東權益	四(十六)	531,250	54	531,250	59
1531	房屋及建築		566,097	58	600,855	66	3110	股本		32XX		32XX	
1681	機器設備		(565,457)	(56)	(595,382)	(65)	3110	普通股股本		3240		33XX	
151X	其他設備		182,916	20	176,669	20	3110	資本公積	四(八)	117,176	12	117,176	13
153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8,091	8	138,476	15	33XX	處分資產增值		(317,643)	(32)	(338,345)	(37)
1579	減：累計折舊		8,582	-	2,790	-	3351	保留盈餘		2,210	-	(1,977)	-
1670	預計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2,391	1	4,848	1	34XX	累積盈虧		(134)	-	(134)	-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2,935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四(八)	25,604	3	36,818	4
151X	固定資產淨額		99,064	9	159,049	17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八)	358,463	37	344,788	39
1810	其他資產	二及四(十)、四(十一)、六、七及八	983,712	100	905,120	10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	-	-	-
1820	閒置及出租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83,712	100	905,120	100
1830	存出保證金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80	遞延費用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81X	其他資產合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合 計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累積盈虧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0,000	117,176	395	(4,195,725)	59,091	-	36,818	267,755
出售長期投資	-	-	(395)	-	(55,325)	-	-	(55,720)
減資彌補虧損	(3,718,750)	-	-	3,718,750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11,449)	-	-	-	(11,449)
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	150,079	-	-	-	150,0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743)	-	-	(5,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34)	-	(134)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250	117,176	-	(338,345)	(1,977)	(134)	36,818	344,788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	(13,164)	-	-	-	(13,164)
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33,866	-	-	-	33,8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87	-	-	4,187
處分經重估之固定資產	-	-	-	-	-	-	(11,214)	(11,214)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250	117,176	-	(317,643)	2,210	(134)	25,604	358,46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現金流量附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詳附表)	(108,796)	2,972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3,866	150,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53,803)	107,592	調整項目		
處分基金及投資價款	61,860	91,351	呆帳損失	555	1,093
購置基金及投資價款	(14,537)	(156,090)	折舊費用 (含閒置資產折舊)	14,092	8,940
基金及投資返還股本價款	-	5,022	各項攤提	2,653	5,073
購置固定 (閒置) 資產價款	(69,759)	(13,204)	投資損 (益)	(1,199)	5,868
處分固定 (閒置) 資產價款	82,207	144,9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	29,010	20,406
預付設備款退回	29,924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663)	(109,321)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5,792)	(2,200)	處分投資利益	(3,997)	(131,464)
未攤銷費用 (增加) 減少	(10,196)	(4,112)	存貨盤損	164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04	173,3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6,062	11,0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損失	(12)	(8)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75,003	(22,335)	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26,572)	154
長期借款增加 (減少)	(36,374)	(70,0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14	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5,135	(66,707)	遞延貨項 (增加) 減少	(21,828)	1,4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	(1,824)	應收票據 (增加) 減少	(1,904)	(18,3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764	(160,961)	應收帳款 (增加) 減少	(22,201)	(17,3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28)	15,339	其他應收款 (增加) 減少	(3,264)	81,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03	1,264	存貨 (增加) 減少	(34,247)	(10,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5	16,603	預付款項 (增加) 減少	(105)	11,9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其他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4,049)	(54,550)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15,390	16,859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23,721	(19,16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18,847	7,89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費用增加 (減少)	(1,738)	(1,34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132	20,1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減少)	2,564	125
處分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 總額	112,590	117,994	預收款項增加 (減少)	(57,270)	58,951
加：期初應收款	26,643	-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500	(268)
減：期末應收款	(7,080)	(26,643)	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21,827	127
減：轉列長期投資	(70,2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減少)	(322)	(142,662)
處分長期投資淨現金流入	61,860	91,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8,796)	2,972
處分固定 (閒置) 資產淨額 (扣除稅捐等費用)	129,009	196,469			
加：期初應收款	51,500	-			
減：期末應收款	(98,302)	(51,500)			
處分固定 (閒置) 資產淨現金流入	82,207	144,969			
減資彌補虧損	-	3,718,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編製主體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增加子公司森柏紡織科技(股)公司，對於其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損益之影響為損失 31,804 千元；少數股權淨損為 29,432 千元。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66 號 10 樓
電話：(02)2958-3158（代表號）
傳真：(02)2958-0128

會計師：陳功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6551 號

會計師：曾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450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六 日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度		9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五	670,475	103	412,95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7,917)	(3)	(8,823)	(2)
4190	減：銷貨折讓		(2,256)	-	(3,880)	(1)
4520	工程收入		-	-	3,70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50,302	101	401,153	101
5110	營業成本		(576,614)	(89)	(378,636)	(94)
5520	工程成本		-	-	(3,309)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76,614)	(89)	(381,945)	(95)
5910	營業毛利(損)		73,688	12	19,208	6
6100	營業費用		(62,775)	(10)	(39,039)	(10)
6200	推銷費用		(87,340)	(13)	(94,019)	(23)
6000	管理及財務費用		(150,115)	(23)	(133,058)	(3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27)	(11)	(113,850)	(27)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95	1	2,258	1
7120	利息收入		1,044	-	1,044	-
7130	投資收益	四(九)	86,093	13	112,942	2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八)	4,132	1	131,464	33
7150	存貨盤益		62	-	-	-
7160	兌換利益		967	-	5,147	1
7210	租金收入	四(十)	-	-	3,823	1
7220	出售不動產及廢料收入		1,450	-	89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9,924	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	-	8	-
7480	什項收入		5,620	1	13,56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5,519	21	270,102	67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768)	(5)	(17,874)	(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八)	-	-	(1,565)	-
7522	投資損失		-	-	(5,86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89)	-	(41)	-
7550	存貨盤損		(1,087)	-	(735)	-
7560	兌換損失		(125)	-	(307)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87)	(3)	(11,014)	(4)
7610	停工損失		(1,568)	(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十二)	(3,352)	(1)	(154)	-
7880	什項支出		(1,905)	-	(8,852)	(2)
7500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44,881)	(10)	(46,500)	(1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4,211	2	109,752	27
8110	所得稅(損)	二及四(十七)	14,211	2	109,752	27
8900	合併總(損)益		14,211	2	109,752	27
960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33,866	-	150,079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655)	-	(40,327)	-
			14,211	-	109,752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淨(損)益		0.64	0.64	2.82	2.92
	少數股權(損)益		(0.37)	(0.37)	(0.76)	(0.72)
	合併總損益		0.27	0.27	2.06	2.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英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3,186	-	20,379	2	2109	短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225,475	18	138,425	12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二及四(二)	25	-	13	-	2121	應付票據	五	13,646	1	20,027	2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5,970	3	34,235	3	2122	其他應付票據		37,898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四)及五	100,654	8	68,740	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84	-	3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四(八)	118,677	10	61,749	6	2140	應付帳款	五	58,501	5	46,695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	-	107	-	2170	應付費用		47,098	4	40,633	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六)	286,097	25	171,969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41,261	3	-	-
1260	預付款項		13,476	1	21,59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287	2	13,610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179	2	56,853	6	2260	預收帳款	二及四(十三)	3,987	-	73,024	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七)	6,125	1	5,24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十四)	142,696	11	20,10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6,791	50	444,879	4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190	-	1,2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6,863	49	354,028	31
1450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四(八)、四(十一)、五、六及七	22,037	2	22,037	2		長期負債					
14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1	1	66,485	6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92,236	9	222,428	22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36,898	3	88,522	8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二、三、四(九)、五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8,185	3	55,006	5
1501	土地		275,969	23	253,779	2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50,905	13	155,889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十五)	131	-	453	-
1531	機器設備		148,418	12	73,805	7	2820	存入保證金		65	-	-	-
1551	運輸設備		2,288	-	2,288	-	2888	其他		46,210	4	46,210	4
1681	其他設備		53,945	4	58,335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6,406	4	46,663	4
15X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31,525	52	544,096	49	2XXX	負債合計		783,690	64	678,125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336)	(15)	(172,446)	(16)		股東權益	四(十六)				
1670	預計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725,298	60	850,585	78	31XX	股本		531,250	44	531,250	49
1590	減：累計減損		(725,167)	(60)	(844,082)	(78)	32XX	資本公積		117,176	10	117,176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8,320	37	378,153	33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	-	-	-
	其他資產	二及四(十)、四(十一)、六、七及八					33XX	保留盈餘		(317,643)	(26)	(338,345)	(31)
1810	閒置及出租資產		78,091	7	138,476	13	3351	累積盈虧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374	1	10,33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八)	2,210	-	(1,977)	-
1830	未攤銷費用		21,900	2	12,015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八)	-	-	(134)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47	-	16,28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	25,694	2	36,818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7,012	10	177,117	17	3610	少數股權		56,898	5	61,758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5,331	35	406,546	38
11XX	資產總計		1,190,021	100	1,084,671	100	1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0,021	99	1,084,67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英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 計
		處分資產增益	長期投資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0,000	117,176	395	(4,195,725)	59,091	-	36,818	56,255	324,010
出售長期投資	-	-	(395)	-	(55,325)	-	-	-	(55,720)
減資彌補虧損	(3,718,750)	-	-	3,718,750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比例 變動調整	-	-	-	(11,449)	-	-	-	11,449	-
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	-	-	-	150,079	-	-	-	(40,327)	109,752
少數股權增資	-	-	-	-	-	-	-	37,352	37,352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743)	-	-	(2,971)	(8,714)
長期投資按持股比例認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134)	-	-	(134)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250	117,176	-	(338,345)	(1,977)	(134)	36,818	61,758	406,54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比例 變動調整	-	-	-	(13,164)	-	-	-	13,164	-
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33,866	-	-	-	(19,655)	14,211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87	-	-	1,601	5,788
處分經重估之固定資產	-	-	-	-	-	-	(11,214)	-	(11,214)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31,250	117,176	-	(317,643)	2,210	(134)	25,604	56,868	415,3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詳附表)	(154,748)	(152,4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14,537)	(66,485)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22,275	91,351
長期投資返還股本價款	-	5,022
購置固定資產	(104,515)	(22,83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2,207	148,863
預付設備款退回	29,924	-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6,036)	(1,868)
未攤銷費用 (增加) 減少	(13,932)	4,398
其他資產 - 其他 (增加) 減少	12,2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7,675	158,4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 (減少) 增加	35,135	-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87,050	34,773
長期借款 (減少) 增加	7,630	(58,484)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65	(1,824)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	-	37,3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入) 出	129,880	11,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93)	17,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79	2,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86	20,3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20,071	16,8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2,666	20,104
處分長期投資總額	65,925	97,994
加：期初應收款	26,643	-
減：期末應收款	(70,293)	(6,643)
處分長期投資淨現金流入	22,275	91,351
處分固定資產淨額 (扣除稅捐等費用)	129,009	200,363
加：期初應收款	51,500	-
減：期末應收款	(98,302)	(51,500)
處分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入	82,207	148,863
減資彌補虧損	-	3,718,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克誠

經理人：楊克誠

會計主管：康炎江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

地 點：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4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楊克誠

記錄：康炎江

出席人員：楊克誠(董事長)、劉碧良(副董事長)、陳坤維(董事)、李義仁(董事)，計 4 人。

委託出席：高哲雄(董事)，計 1 人。

列席人員：林遙鵬(監察人)、康炎江(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蔡耀尹(財務協理)、陳有余(稽核主管)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謹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前於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7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今再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97 年 4 月 7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四、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七、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謹請 核議。

李義仁董事發言：提議私募總金額變更為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決議：經討論後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變更案通過，即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並提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7 鄰大埔頂 5-6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楊克誠 記錄：康炎江

出席人員：楊克誠(董事長)、李義仁(董事)，計 2 人。

委託出席：劉碧良(副董事長)、高哲雄(董事)，計 2 人。

缺席人員：陳坤維(董事)，計 1 人。

列席人員：陳建河(監察人)、林遙鵬(監察人)、陳台光(總經理)、康炎江(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陳有余(稽核主管)

一、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由 97 年股東常會選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所得選舉權數最多之楊克誠先生召集，並主持推選本次會議主席案。

出席董事過法定人數，召集人主持推選主席，經提名表決一致由董事楊克誠先生擔任。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二：本公司 97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謹請核議

一、本公司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私募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 元，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二、97 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本次私募價格依據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係依 97 年 6 月 25 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8.64 元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計算發行價格，故以每股新台幣 7.00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採洽特定人方式認購，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

四、本次私募股款繳納期間：9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97 年 6 月 30 日。

六、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

地 點：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4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楊克誠

記錄：康炎江

出席人員：楊克誠(董事長)、劉碧良(副董事長)、李義仁(董事)、陳坤維(董事)，計 4 人。

缺席人員：高哲雄(董事)，計 1 人。

列席人員：林遙鵬(監察人)、康炎江(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陳有余(稽核主管)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變更本公司 97 年度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謹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私募股數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00,000 元，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新台幣 6,750,000,000 元整，分為 67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已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531,250,000 元整。本公司原於 97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7 年度第一次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 10,000,000 股，本次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7.00 元；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新台幣伍仟零伍萬元整，今擬變更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150,000 股，私募價格仍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合計新台幣 50,05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2,750,000 元，計普通股股數 60,27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仍為 97 年 6 月 30 日。

四、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經股東會決議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為 42,850,000 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分次辦理。

五、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李左軍董事長



記錄：黃瓊慧



出席董事：李左軍、蔡宏建、蔡竹雄、陳建宏、萬佳鈞，計 5 人。

列席人員：黃重凱及陳杏富監察人、李學程(財會主管)、李瑞琦(稽核主管)，計 4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四：私募普通股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案，謹請 核議。

說 明：

1、本公司 97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7,150,000 股(交付日為 97 年 8 月 22 日)、98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34,600,000 股(交付日為 99 年 02 月 02 日)及 99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10,265,400 股(交付日為 100 年 4 月 12 日)，嗣後經減資後，目前私募總股數為 26,913,827 股。

2、前述三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已滿三年，依法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

3、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其相關作業事宜呈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之七】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7/04/07	發言時間	16:56:30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7/04/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4/07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私募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私募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6.私募價格: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依據證交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2)本公司發行私募特別股,其暫定權利義務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6%~1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普通股盈餘分配。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 四、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資分派。 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八、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九、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本公司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其他應敘明事項:96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7 年 6 月 27 日到期,今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4/07	發言時間	16:53:44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7/04/07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4/07 2.股東會召開日期:97/06/25 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8-2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3.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7/04/27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7/06/25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5/16	發言時間	14:01:55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7/05/16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5/16 2.股東會召開日期:97/06/25 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8-2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2.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新增) 3.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4.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7/04/27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7/06/25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6/25	發言時間	11:40:26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7/06/25		
說明	1.股東會日期:97/06/25				
	2.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通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通過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4)本公司董事會業經 9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撤回股東會討論案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選舉結果：董事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克誠(選舉權數 29,244,548)。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碧良(選舉權數 28,078,274)。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仁(選舉權數 28,001,000)。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坤維(選舉權數 27,973,274)。 向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哲雄(選舉權數 27,934,274)。 選舉結果：監察人 崇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遙鵬(選舉權數 28,414,274)。 陳建河(選舉權數 28,078,274)。 (6)討論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7	發言日期	97/06/25	發言時間	19:04:46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7/06/2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7/06/25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 3.私募股數:本次決議私募普通股股數 10,000,000 股 (總私募股數為不超過 50,000,000 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6.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7.00 元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定價日:97 年 6 月 25 日。 (2)價格訂定方式: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7.00 元係依 97 年 6 月 25 日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8.64 元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計算發行價格,以每股 7.00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3)本次私募繳款日:97 年 6 月 26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 (4)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7 年 6 月 30 日。 (5)本公司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實錄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7/06/30	發言時間	18:28:20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778700
主旨	公告本公司97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新設案				
符合條款	第 48 款	事實發生日	97/06/30		
說明	1.事實發生日:97/06/30 2.公司名稱: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依97年6月25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97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設案。 一、私募股數:7,150,000股。 二、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7.00元。 三、私募總金額:新台幣50,050,000元。 四、本次私募對象: 應募人:普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購股數:7,000,000股;認購金額:49,000,000元。 應募人:葉宏達;認購股數:150,000股;認購金額:1,050,000元。 6.因應措施:無 7.其他應敘明事項:私募新股將俟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後30日內發行。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

【附件一之八】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股東會決議日期	97/06/25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2.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增資議案該次董事會日期 97 年 4 月 7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而私募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應募人尚未洽定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應募人尚未洽定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申報日期	97/05/23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5/23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7/05/23

【附件一之九】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179563
設立日期	民國 67 年 05 月 02 日	公司電話	037-622141
公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 7 鄰大埔頂 5-6 號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31,25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7/06/25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0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70,0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及償還借款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5.84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8.48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1.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 2.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一)： 本次私募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8.64 元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計算發行價格，以每股 7.00 元作為本次私募價格。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8.64	實際私募價格	7.00
轉換或認股價格	7.00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7/06/25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6/25		

【附件一之十】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7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179563
設立日期	民國 67 年 05 月 02 日	公司電話	037-622141
公司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5-6 號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2,75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7 年 08 月 22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100 年 08 月 21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7,15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7.00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50,05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以本公司普通股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訂價依據		
辦理私募之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
	蔡宏建		1,050,0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1.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募 0%，私募 11.61% 2.蔡宏建：公募 0%，私募 0.25%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應募人：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關係：本公司法人董事 直接或間接綜合持有股權比例超過 10%之股東：翔鷹投資顧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楊岡山 應募人：蔡宏建 與本公司關係：無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 席；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8.64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7 年 01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6.1100	申報日期	民國 97 年 08 月 15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應募人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取得一席董事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7/08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碼：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年度：97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703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42,5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42,5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私募資金已運用完畢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7/11/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8/29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7,5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實際支用金額	7,5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私募資金已運用完畢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7/11/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8/29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不適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7/11/11
第一次確認日期	97/08/2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97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募集資金額度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本案尚未執行完畢，將於 98 年 6 月 24 日屆滿一年，依法逾期失效。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之十二】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97-06-27	13354	133100010300	轉帳支	500,030.00	跨電匯	*****243,072.00
97-06-27	13354	轉帳支	*****500,030.00	跨電匯	*****7,743,942.00	
97-06-30	06597	跨電匯同收款人	*****150,030.00	跨電匯	*****7,503,912.00	
97-06-30	13362	轉帳支	*****5,600,000.00		*****26,821,337.00	
97-06-30	13362	轉帳支	*****5,600,000.00		*****21,021,337.00	
97-06-30	13362	轉帳支	*****5,594,591.00		*****14,421,337.00	
97-06-30	13356	轉帳存	*****35,000,000.00		*****7,826,746.00	
97-06-30	13362	轉帳支	*****35,000,000.00		*****42,826,746.00	
97-06-30	13356	轉帳支	*****105,316.00	跨電匯	*****7,826,746.00	
97-06-30	42770	現金存	*****781.00		*****7,722,211.00	
97-06-30	13362	轉帳存	*****35,000,000.00		*****42,722,211.00	
本欄合計						
JIA NAN BANK						
97-06-30	13395	轉帳支	*****5,400,000.00		*****37,322,211.00	
97-06-30	13395	轉帳支	*****2,000,000.00		*****35,322,211.00	
97-06-30	13395	轉帳支	*****21,100,000.00		*****14,222,211.00	
97-06-30	13395	轉帳支	*****522,784.00	跨電匯	*****13,699,427.00	
97-06-30	13395	轉帳支	*****5,200,000.00		*****8,499,427.00	
97-06-30	06597	跨電匯同收款人	*****344,417.00		*****8,155,010.00	
97-06-30	13356	轉帳存	*****1,050,000.00		*****9,205,010.00	
97-07-01	06589	跨電匯同收款人	*****14,998,888.88		*****23,896,819.68	
97-07-01	42762	現金存林榮燕	*****35,076.00		*****23,246,666.00	
97-07-01	13343	轉帳支	*****334,961.00	跨電匯	*****22,913,725.00	
97-07-01	13343	轉帳支	*****60,000.00	跨電匯	*****22,853,725.00	



【附件一之十三】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共 5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備外投資事業	
				原名稱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需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35057)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7鄰大埔頂5-6號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楊克誠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75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2,750,000 元			
七、股份總數		675,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275,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97 年 06 月 25 日至 100 年 06 月 24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或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7 年 06 月 25 日至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三、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1. 現金 21,100,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 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 元 4. 公積 0 元 5. 股息及紅利 0 元 6. 公司債轉換 0 元 7.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0 元 8. 股份交換 0 元 9. 合併 0 元 10. 分割 0 元 11. 股份轉讓 0 元 12. 收購 0 元			
(股款種類若為 8、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五欄)					
十四、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彌補虧損 0 元 2. 退還股款 0 元 3. 註銷庫藏股 0 元 4. 合併縮減股份 0 元 5. 分割減資 0 元			

※變更登記日期及號

九十七年八月六日 經投商字第09701194110

※備註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於本表電腦填單處以黑色印字機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加蓋公司、認購、淨結或蓋章。
 (三)印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或金額，應註明，申請人請加蓋。
 (四)建議公司於代作資本總額公司資本不變，公司負責人最高可為以下所列之權利。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本表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二欄如填公司名稱內含「股份有限公司」者，請註明「監察人人數任期」或填「審計委員會」，請註明「監察人人數任期」。

凱聚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買，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有關電子零件及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2		有關陶瓷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3		有關電視機、收音機等塑膠外殼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4		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器材原料之進出口與經銷事項。
5		前各項有關機器設備之租賃業務。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7		庭園綠化規劃設計及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	H 7 0 3 0 1 0	廠房出租業。
9	H 7 0 3 0 2 0	倉庫出租業。
10	H 7 0 3 0 3 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1	H 7 0 3 0 5 0	會議室出租業。
12	H 7 0 1 0 2 0	工業廠房附設租賃業。
13	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14	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15	I 2 0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A 1 0 2 0 4 0	休閒農業。
17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C C 0 1 0 9 0	電池製造業。

有續買請打 ☒ V無續買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凱聚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無限公司
☐ 兩合公司

☐ 設立
☒ 變更 登記表

續頁

所 營 事 業 【續】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21	F 1 1 3 1 1 0	電池批發業。
22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23	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I 1 0 3 0 3 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8	E 2 0 1 0 1 0	鑽井工程業。
29	E 2 0 7 0 1 0	鑽孔工程業。
30	B 2 0 1 0 1 0	金屬礦業。
31	B 3 0 1 0 1 0	非金屬礦業。
32	C 9 0 1 0 2 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3	C 6 0 1 0 1 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4	F 1 1 5 0 2 0	礦石批發業。
35	F 2 1 5 0 2 0	礦石零售業。
36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H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8	H 7 0 1 0 4 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9	H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0	H 7 0 1 0 7 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1	H 7 0 1 0 8 0	都市更新業。
4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管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 務 記 載 章 章 圖		



凱聚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買,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楊克誠	R102629400	10,250,000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28號9樓之2				
2	副董事長	劉碧良	K101059918	10,250,000
(36050) 苗栗縣苗栗市僑育街122號				
3	董 事	李義仁	U120149088	10,250,000
(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00巷20弄18號4樓				
4	董 事	高哲雄	L103326056	10,250,000
(41244)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822巷16號				
V	董 事	陳坤雄	H120014197	11,750,000
(33049) 桃園市春日路118之3號				
6	監 察 人	林通鵬	W100268692	5,000,000
(23642) 台北縣土城市德峰街2巷5號6樓				
7	監 察 人	陳建河	F123094588	144,000
(24945) 台北縣八里鄉永倉村牛寮埔31號				

有續買請打 ☒ V無續買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凱聚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經 理 人 名 單			
序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編號	(郵遞區號) 住 所	成 居 所	
1	陳台光	J 1 0 0 6 5 4 8 3 8	97/02/01
	(2315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57巷28弄21-2號9樓		
	()		
	()		

所 代 表 法 人			
序 號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編號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1	001 ~ 004	向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4604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4樓之1		
2	005 ~ 005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552075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4樓之1		
3	006 ~ 006	崇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448755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28號9樓之2		
	~		
	()		
	~		
	()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V

公務記載蓋章欄

【附件一之十四】 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7.8.21
年 月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凱聚 (1805)		參加人代號：3G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盤)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權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元	角
	分	厘	毫
	微	納	皮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製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公司 股票部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9708215139	970821	1805	3G80	3
類別	舊權的證券代號	款額	主管卡	備註
2		7,150,040.00	0808	1

【附件二之一】 98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KPT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060
證券代號:1805

第一聯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服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060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印	
身分證字號		鑑	
出生年月日		※請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第二聯

第三聯

*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98年6月24日屆滿一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募集資金，因期限屆滿將無法繼續辦理此項募集，惟本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擬再提請股東會討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並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
-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若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息相關事宜：
 -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四、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之特別股，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特種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七、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請由此虛線撕開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編號：

台証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股東請勿於此欄簽章)

060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5-6號(二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謹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5-6號(二樓會議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修正「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報告。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1.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3.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經九十八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內容請詳第三聯。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七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090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第六聯

(票) (請貼郵)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3.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060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點。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李左軍



記 錄：李學程



出席人員：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許瑜珊(董事)、康炎江(董事)、葉文廣(董事)，計 5 人。

列席人員：黃重凱(監察人)、李右軍(監察人)、李學程(會計經理)、陳碧珍(稽核主管)計 4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九：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謹請 核議。
說 明：

一、本公司前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8 年 6 月 27 日屆滿一年，今再提「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

二、私募金額及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若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

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 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98年4月8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4.49元，本次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暫定為新台幣3.60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四、私募資金來源（特定人選任方式）：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本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七、本公司本次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7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李左軍

記錄：李學程

出席人員：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許瑜珊(董事)、張磐(董事)，

計 4 人。

列席人員：黃重凱(監察人)、李學程(會計經理)、陳碧珍(稽核主管)計 3 人。

缺席人員：葉文廣(董事)、李右軍(監察人)，計 2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請 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前經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98 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情形如下：

1. 私募股數：34,6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5.5 元。(定價方式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

4. 私募總金額：190,300,000 元

5. 特定人選任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6. 股款繳納期間：98年12月16日至98年12月28日止。
7. 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98年12月28日。
8.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私募增資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附件二之五】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98/04/08	發言時間	19:01:40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46151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08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08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私募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私募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6.私募價格: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暫定為新台幣 3.6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依據證交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2)本公司發行私募特別股,其暫定權利義務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6%~1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普通股盈餘分配。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 四、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資分派。 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八、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九、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本公司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其他應敘明事項: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8 年 6 月 27 日到期,今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8/04/09	發言時間	09:50:08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461515
主旨	更正本公司 98 年 4 月 8 日公告;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08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08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3.私募股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擇一或二者兼採,預計私募股數不超過伍仟萬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私募總金額:預計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 6.私募價格: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暫定為新台幣 3.6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依據證交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2)本公司發行私募特別股,其暫定權利義務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6%~1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餘分派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如尚有餘額,則依股東會決議普通股盈餘分配。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 四、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之盈餘及資本公資分派。 五、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八、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九、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本公司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無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無 13.其他應敘明事項:97 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將於 98 年 6 月 24 日到期,今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且於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相關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8/04/08	發言時間	19:00:34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461515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8/04/08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04/08				
	2.股東會召開日期:98/06/26				
	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5-6 號				
	4.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報告。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3.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報告。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8/04/28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8/06/26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序號	1	發言日期	98/06/26	發言時間	13:45:37
發言人	康炎江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3461515
主旨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8/06/26		
說明	1.股東會日期:98/06/26 2.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通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報告。 (4)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6)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討論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案 (8)討論通過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8/12/15	發言時間	18:08:30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23461515#235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8/12/1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8/12/15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 3.私募股數:本次決議私募普通股股數 34,600,000 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5.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190,300,000 元 6.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5.5 元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 (1)私募普通股繳款期間：98 年 12 月 16 日至 98 年 12 月 28 日止。 (2)私募普通股增資基準日：98 年 12 月 28 日。 (3)私募普通股定價方式：係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				

【附件二之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股東會決議日期	98/06/2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若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主管機關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2.謹暫以本次董事會日期 98 年 4 月 8 日為定價日計算，則參考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4.49 元，本次私募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暫定為新台幣 3.60 元。 (2)若採私募特別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本次辦理私募特別股之股息率，係參考目前市場一般普通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且本次發行之私募特別股有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再加上相對於普通公司債，並無銀行擔保，故經本公司評估後，股息年利率訂為 6%~12%，實際股息年利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調整之。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應募人尚未洽定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應募人尚未洽定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得私募額度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申報日期	98/06/24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06/24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8/05/26

【附件二之七】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179563
設立日期	民國 67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電話	02-23461515
公司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7 樓之 3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2,75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8/06/26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34,600,0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90,300,00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36.47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44.00
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1.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 2.本次私募定價方式: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之八成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二)	6.8	實際私募價格	5.5
轉換或認股價格	5.5	私募定價日期(註三)	98/12/15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98/12/16		

【附件二之八】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8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統一編號	12179563
設立日期	民國 67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電話	02-23461515
公司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27 樓之 3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948,75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99 年 02 月 02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34,600,000
私募單位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5.5	本次私募總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190,300,000
價格訂定依據	不低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元/股),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80%		
辦理私募之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2.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蔡宏建	82,500,000	
	陳建宏	60,500,000	
	萬佳鈞	27,500,000	
	李左軍	8,800,000	
	謝昭良	8,250,000	
	彭慧芬	2,750,000	
應募人持股比重	應分別註明公募及私募持股比重 蔡宏建-私募 36.29%,公募 19.3% 陳建宏-私募 26.35% 萬佳鈞-私募 11.98% 李左軍-私募 3.83% 謝昭良-私募 3.59% 彭慧芬-私募 1.2%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三)	蔡宏建-本公司董事		

		李左軍-本公司董事長 陳建宏-無 萬佳鈞-無 謝昭良-無 彭慧芬-無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1 席 ；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認股數量	不適用		
	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	不適用		
	履約方式	不適用		
	權利存續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適用	發行幣別	不適用		
	掛牌地點	不適用		
私募之參考價格(註四)		6.8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98 年 03 季
定價日前之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元/股)		3.7400	申報日期	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本公司法人董事(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9 年 1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萬佳鈞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4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深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804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資金預計於99年第一季起開始動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1/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7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資金預計於99年第一季起開始動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1/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7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本次私募資金預計於99年第一季起開始動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1/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1/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99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4/09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64,0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64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64,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64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償還銀行貸款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4/09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5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4/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年度：98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領輸入申報年季：99Q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26,30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63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26,3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263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7/09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6400000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64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7/09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無		
申報日期	99/07/27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7/09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98年4月8日董事會及98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案，並於98年12月28日募集壹億玖仟零參拾萬元。本案將於99年6月25日屆滿一年，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普通股及特別股之計畫。未募足之款項不影響原計畫之執行，故已募款項壹億玖仟零參拾萬元，視為已收足私募之股款，原計畫仍屬可行。如公司仍有私募現金增資需求，須重新提董事會，於董事會通過後送股東會討論。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件二之十】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帳號	110107029766	資料起訖日	0098/12/01 - 0098/12/31	幣別	TWD新台幣	異動別	全部
交易日期 (由小到大排列)	交易序號	交易時間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存款人代號
0098/12/02	143802	14:36:02	轉帳支	336,845.00		9,612,985.00	AFT9109250
0098/12/02	144403	14:44:00	現金存		2,550.00	9,615,535.00	本公司
0098/12/08	35542	03:55:42	託收票		309,540.00	9,925,075.00	B0873940
0098/12/10	141213	14:12:06	轉帳支	158,297.00		9,766,778.00	
0098/12/10	141323	14:13:20	轉帳支	24,830.00		9,741,948.00	
0098/12/10	141426	14:14:22	轉帳支	22,530.00		9,719,418.00	
0098/12/10	141548	14:15:44	轉帳支	115,000.00		9,604,418.00	
0098/12/10	141647	14:16:44	轉帳支	8,000.00		9,596,418.00	
0098/12/10	141744	14:17:41	轉帳支	52,170.00		9,544,248.00	
0098/12/10	141906	14:19:02	現金支	14,390.00		9,529,858.00	
0098/12/10	142048	14:20:44	現金支	157,653.00		9,372,205.00	
0098/12/10	142200	14:21:55	現金支	132,113.00		9,240,092.00	
0098/12/10	152929	15:29:29	轉帳支	429,025.00		8,811,067.00	寶傑建設
0098/12/10	152954	15:29:54	轉帳支	2,393,510.00		6,417,557.00	寶傑建設
0098/12/10	153015	15:30:15	轉帳支	129,649.00		6,287,908.00	寶傑建設
0098/12/10	153022	15:30:22	跨重匯		5,000,000.00	11,287,908.00	寶傑建設
0098/12/21	15007	01:50:07	存款息		965	11,288,873.00	T 107
0098/12/22	142511	14:25:06	現金支	47,200.00		11,241,673.00	
0098/12/22	142638	14:26:34	轉帳支	20,282.00		11,221,391.00	
0098/12/22	142757	14:27:54	轉帳支	100,000.00		11,121,391.00	
0098/12/22	142802	14:28:02	轉帳支	50,914.00		11,070,477.00	寶傑建設
0098/12/24	150345	15:03:45	跨重匯		2,750,000.00	13,820,477.00	彭慧芬
0098/12/25	102237	10:22:37	跨重匯		8,250,000.00	22,070,477.00	謝昭良
0098/12/28	114136	11:41:35	跨重匯		20,000,000.00	42,070,477.00	陳建宏
0098/12/28	114202	11:42:02	跨重匯		18,000,000.00	60,070,477.00	陳建宏
0098/12/28	114845	11:48:45	跨重匯		20,000,000.00	80,070,477.00	萬佳鈞
0098/12/28	114949	11:49:49	跨重匯		10,000,000.00	90,070,477.00	萬佳鈞
0098/12/28	115014	11:50:14	跨重匯		17,000,000.00	107,070,477.00	陳建宏
0098/12/28	132046	13:20:30	轉帳支	2,500,040.00		104,570,437.00	
0098/12/28	133940	13:39:40	跨重匯		2,500,000.00	107,070,437.00	蔡宏建
0098/12/28	133941	13:39:40	跨重匯		20,000,000.00	127,070,437.00	蔡宏建
0098/12/28	133942	13:39:40	跨重匯		20,000,000.00	147,070,437.00	蔡宏建
0098/12/28	133943	13:39:40	跨重匯		20,000,000.00	167,070,437.00	蔡宏建
0098/12/28	134105	13:41:05	跨重匯		20,000,000.00	187,070,437.00	蔡宏建
0098/12/28	135413	13:54:13	跨重匯		5,500,000.00	192,570,437.00	陳建宏
0098/12/28	150942	15:09:41	跨重匯		8,800,000.00	201,370,437.00	李左軍
統計資料							
新台幣支出 總金額	6,692,448.00						
新台幣存入 總金額	198,113,055.00						

【附件二之十一】 經濟部變更登記表

共 5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備外投資事業 陸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1</td> <td style="width: 12.5%;">2</td> <td style="width: 12.5%;">1</td> <td style="width: 12.5%;">7</td> <td style="width: 12.5%;">9</td> <td style="width: 12.5%;">5</td> <td style="width: 12.5%;">6</td> <td style="width: 12.5%;">3</td> </tr> <tr> <td colspan="8"> (0 2) 2 3 4 6 - 1 5 1 5 </td> </tr> <tr> <td colspan="2">是 ☒</td> <td colspan="2">否 ☐</td> <td colspan="2">公開發行 ☒</td> <td colspan="2">是 ☐ 否 ☐</td> </tr> <tr> <td colspan="2">是 ☒</td> <td colspan="2">否 ☐</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1	2	1	7	9	5	6	3	(0 2) 2 3 4 6 - 1 5 1 5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是 ☒		否 ☐					
1	2	1	7	9	5	6	3																																
(0 2) 2 3 4 6 - 1 5 1 5																																							
是 ☒		否 ☐		公開發行 ☒		是 ☐ 否 ☐																																	
是 ☒		否 ☐																																					
		原名稱 <u>寶珠建設</u>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寶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 1 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7樓之3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李 左 軍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750,000,000 元																																					
V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948,750,000 元																																					
七、股 份 總 數		675,000,000 股		V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94,875,000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		0 股																																	
十一、董事人數任期		5 人 自 97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二、 ☒ 監察人人数任期 或 ☐ 審計委員會		2 人 自 97 年 10 月 24 日 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 本公司設置董事及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或替代監察人																																					
十三、公告事項(2(訂定)日期)		98 年 06 月 26 日																																					

2014年12月
 12月12日

九十九年 一月 十八日 轉接商字第 09901011040

\$9. 00. 1A

公司營業
專用章

公務記程蕭孝悌

- (一) 申請表一式二份，於修繕後一份交回辦事處，一份送還中國公司收執。
- (二) 為紀念活動所置，標力大或電通以黑色印膠章為憑，限下列修繕項目可加蓋印章，且請於膠章、花圈、海貼等置放。
- (三) 由各組和室負責於限期交還、領取等，無論人皆可領取。
- (四) 違反公司戒規修繕會經公司當面警告，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十元以下可罰鍰。
- (五) 為紀念活動所置，請於所在社組或聯組置放。
- (六) 第一二項在修繕公司作業內者，一經發現人應報知，予以記罰，並可有人報修，此外，各社委員會，請於記罰，由修繕人本人或

5 | 302 | 100

實錄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就該種類為 9、10、11、12 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 現金	346,000,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 元
	3. 撥備抵繳股款	- 元	4. 公積	- 元
	5. 股息及紅利	-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 元
	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 元		
	8. 股份交換	- 元	9. 合併	- 元
	10. 分割	- 元	11. 股份轉換	- 元
	12. 收購	- 元		-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 備補虧損	- 元	2. 退還股款	- 元
	3. 註銷庫藏股	- 元	4. 合併縮收股份	- 元
	5. 分割減資	- 元		-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最早日	被併購公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有關電子零件及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2		有關陶瓷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3		有關電視機、收音機等塑膠外殼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4		附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與經銷事項。
5		附各項有關機器設備之租賃業務。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7		庭園綠化規劃設計及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8	H 7 0 3 0 1 0	庭房出租業
9	H 7 0 3 0 2 0	倉庫出租業
10	H 7 0 3 0 3 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1	H 7 0 3 0 5 0	會場出租業
12	H 7 0 1 0 2 0	工業廠房租賃經營業
13	J 2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14	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實業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序號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業項目說明
	15	E 7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A 1 0 2 0 4 0	休閒娛樂
	17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C C 0 1 0 9 0	電池製造業
	21	F 1 1 3 1 1 0	電池批發業
	22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23	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I 1 C 3 0 3 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8	E 2 0 1 0 1 0	鑽井工程業
	29	E 2 0 7 0 1 0	鑽孔業工程業
	30	B 2 0 1 0 1 0	金屬礦業
	31	B 3 0 1 0 1 0	非金屬礦業
	32	C 9 0 1 0 2 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3	C 6 0 1 0 1 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4	F 1 1 5 0 2 0	礦石批發業
	35	F 2 1 5 0 2 0	礦石零售業
	36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B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8	B 7 0 1 0 4 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9	B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0	B 7 0 1 0 7 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1	B 7 0 1 0 8 0	都市更新業
	42	Z Z 0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實業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郵政編號)	住 所	或 居 所(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長 李 左 軍	C 1 2 0 0 0 0 3 1 2	1,600,000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30弄1號15樓			
2	董 事 蔡 宏 達	A 1 2 3 7 2 0 6 1 3	25,403,000	
(116)	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188巷15號8樓			
3	董 事 萬 仕 鈞	A 2 2 0 9 6 6 4 0 4	9,450,000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80巷31弄5號			
4	董 事 陳 杏 富	A 1 2 9 3 5 5 9 0 5	9,450,000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80巷31弄5號			
5	董 事 許 瑋 珊	H 2 2 0 0 3 5 7 7 8	9,450,000	
(116)	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188巷15號8樓			
6	監察人 李 右 軍	C 1 2 0 0 0 0 3 2 1	0	
(206)	基隆市七堵區華華街85巷62號			
7	監察人 黃 重 凱	A 1 2 3 7 1 9 7 5 4	1,000,000	
(118)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41號5樓			

經 理 人 名 單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一 號 註	到職日期(年/月/日)	
(郵政編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所
1	李 左 軍	C 1 2 0 0 0 0 3 1 2	97.08.1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30弄1號15樓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勝記載蓋章欄

實業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事項 打	所 代 表 法 人				
	變更事項編號	所代表法人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詳細頁數) 法 人 所 在 地				
	1	03 ~ 05	基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 5 5 2 0 7 5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7樓之3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99年2月1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寶徠建設 (1805) 參加人代號：3G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證)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陸
						叁	肆	陸	零	零	零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發給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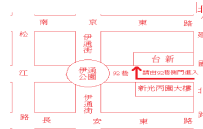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00201ciody	20100201	1805	3G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款項	主管字	證號
2		34,600,000.00	a008	1

【附件三之一】 99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稱：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060
證券代號：180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綠9



股東 台啓

060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印鑑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 私募有價證券說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壹拾貳捌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票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2)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99年3月4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5.64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因本公司目前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低於面額，故依前述訂價方式之普通股票價格將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部分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及辦理減資方式逐步沖抵。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B. 預計達成效益：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准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辦理公開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請由此虛線撕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編號：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股東請勿於此欄簽章)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060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5-6號(二樓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實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凱聚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5-6號(二樓會議廳)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4.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4.擬辦理減資案。5.補選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一席案。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經九十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內容請詳第三聯。
-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4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實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實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實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9-060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辦 2.反對 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戶號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戶號		
6.擬辦理減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7.補選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住址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實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實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李左軍

記錄：李學程

出席人員：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萬佳鈞(董事)、陳杏富(董事)，計 4 人。

列席人員：李右軍(監察人)、李學程(會計經理)，計 2 人。

缺席人員：許瑜珊(董事)、黃重凱(監察人)，計 2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節錄)

案由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壹拾貳億捌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

成。

(2)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 99 年 3 月 4 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 5.64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因本公司目前於集中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低於面額，故依前述訂價方式之普通股價格將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部分將由增資所產生之效益及辦理減資方式逐步沖抵。

2.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B. 預計達成效益：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十四時。

【附件三之四】 100 年 3 月 1 日、10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議事錄(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 3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李左軍



記錄：李學程



出席人員：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陳建宏(董事)、萬佳鈞(董事-委託陳建宏董事出席)，計 4 人。

列席人員：黃重凱(監察人)、李學程(財會經理)，陳碧珍(稽核)，計 3 人。

缺席人員：許瑜珊(董事)，計 1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

一、本公司前經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情形如下：

1. 私募股數：15,000,000 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0 元。

定價方式：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8成以上之股價。

4. 私募總金額：199,500,000 元
5. 特定人選任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之對象募集。
6. 股款繳納期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至 100 年 03 月 03 日止。
7. 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民國 100 年 03 月 04 日。
8.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9.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私募增資尚未發行之剩餘額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上午11時10分。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李左軍



記 錄：李學程



出席人員：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陳建宏(董事)、萬佳鈞(董事-委託陳建宏董事出席)，計 4 人。

列席人員：黃重凱(監察人)、李學程(財會經理)，陳碧珍(稽核)，計 3 人。

缺席人員：許瑜珊(董事)，計 1 人。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主席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均依董事會決議執行辦理

(二)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 3/1 私募普通股股數及私募金額案。

說 明：

一、原 3/1 通過本次私募普通股案，部份應募人其資金上另有其他用途，故未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另經財會部門再次核算本公司資金上的需求，擬修正原私募股數為 10,265,400 股，私募總金額為 136,529,820 元。

二、此次私募案係 9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得分次發行，故此次未募足部份，公司將擇期或另依公司整體營運上所需再提報董事會，故本次私募案經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仍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

證券之股款。

三、謹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三之五】 重大訊息揭露(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99/03/04	發言時間	17:43:52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9/03/04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04				
	2.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				
	3.私募股數:壹億貳仟捌佰萬股				
	4.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5.私募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貳億捌仟萬元,並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6.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 謹暫以本公司決議相關私募議案之董事會日期 99 年 3 月 4 日為定價日,則暫定私募價格為 5.64 元,實際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7.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				
	8.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				
	9.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流通性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0.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兩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11.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2.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3.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案之發行條件、發行次數、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5	發言日期	99/03/04	發言時間	17:45:47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九十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3/04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04 2.股東會召開日期:99/05/20 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5-6 號(二樓會議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辦理減資案。 5.補選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3/22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5/20 7.其他應敘明事項: 1.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期間：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止(以送達為憑)。 2.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處所：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9/03/19	發言時間	14:17:01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 99 年股東會開會時間				
符合條款	第 17 款	事實發生日	99/03/1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03/19 2.股東會召開日期:99/05/27 3.股東會召開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 5-6 號(二樓會議廳) 4.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辦理減資案。 5.補選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99/03/29 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99/05/27 7.其他應敘明事項: 1.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期間: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止(以送達為憑)。 2.原於 9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經 99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除開會時間與相關時程變更外,其他相關事宜仍依 9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9/05/27	發言時間	14:11:16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99 年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符合條款	第 18 款	事實發生日	99/05/27		
說明	1.股東會日期:99/05/27 2.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九十八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辦理減資案。 (5)補選董事兩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6)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3.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請輸入是或否〕:是 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3/01	發言時間	17:12:30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0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3/01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不適用 4.私募股數或張數:15,000,000 股 5.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貳仟捌佰萬股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 8 成以上之股價。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100/03/01 11.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3.297 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0 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3/03	發言時間	19:09:30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更正本公司原 3/1 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事宜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03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3/03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不適用 4.私募股數或張數:10,265,400 股 5.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貳仟捌佰萬股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 8 成以上之股價。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100/03/01 11.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3.297 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0 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實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3/07	發言時間	16:49:17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更正本公司私募價格案				
符合條款	第 49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07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00/03/07 2.公司名稱: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於3/1公告本次私募案相關資訊,有關私募參考價格訂定應為新台幣16.62元,本公司當時係以乘上80%後之13.297金額公告,故今日更正此價格之數據。 6.因應措施:發出重大訊息更正公告之。 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寶徠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0/03/09	發言時間	18:20:35
發言人	張 磐	發言人職稱	法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076288
主旨	更正本公司私募參考價格訂定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0/03/01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3/01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不適用				
	4.私募股數或張數:10,265,400 股				
	5.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貳仟捌佰萬股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股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 8 成以上之股價。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8.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實際定價日:100/03/01				
	11.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6.62 元。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3.30 元。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6.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附件三之六】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或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公告

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適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股東會決議日期	99/05/27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及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依上述二者取高不低於 8 成以上之股價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五)	1.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 2.註六應申報資料：李左軍(董事長).蔡宏建(董事).陳建宏(董事).林金珠(副總).林英雪(副總).李學程(財會經理).陳建雄(協理)。 3.註七法人股東: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陳怡帆(13.99%).李美蘭 (7.46%).林木標(6.67%).左麗茱(3.74%).李蔡碧雲(3.09%).簡秀蓁(2.88%).李美欣(2.84%).簡崇志(2.81%).卓平英(2.68%).李宜潔(2.64%);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得私募額度	不超過壹億貳仟捌佰萬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六)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分兩次發行)
申報日期	100/03/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99/04/26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日期	99/04/26

【附件三之七】 私募有價證券定價日起二日內公告

修正前

第1頁，共1頁

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99年9月1日起適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100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0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9/05/27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0/03/01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265,4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36,529,82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募進進度與預計達成效果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當次私募股數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7.03	預計累計私募股數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3.54
募人選擇方式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1.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80%之範圍內 2.本次私募定價方式：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之八成		
私募之參考價格	16.2	實際私募價格	13.3
轉換或認股價格	13.3		
定價日期	100/03/03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100年03月07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民國100年03月01日		

註一：若私募證券種類為普通公司債者，此欄位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期。

註二：實際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價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或附認股權證特別股、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確認成功!!

回首頁

修正後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實際定價日起二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9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00,000,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99/05/27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5/27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265,400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36,529,820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他：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分兩次發行)		
運用進度與預計達成效益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17.03	預計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比例(%)	53.54
應募人選擇方式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		
股東會決議私募價格訂定依據(註二)	1.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 80%之範圍內 2.本次私募定價方式: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之八成以上股價		
私募之參考價格	16.62	實際私募價格	13.3
轉換或認股價格	13.3	私募定價日期	100/03/01
專家意見	屬交換公司債者，所訂之交換價格低於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並輸入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不適用		
申報日期	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3/08		

【附件三之八】 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公告

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寶徠		公司代號	1805	
年度	99		期別	1	
公司類別	上市公司				
登記資本額	6,750,000,000		實收資本額	602,654,000	
標的證券種類	普通股				
發行方式					
股東會決議日期(註一)	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		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0 年 03 月 03 日	
交付日期(註二)	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		到期日期	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	
定價日期	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		本次私募總股數(如為公司債，則為張數)	10,265,400	
私募單位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13.3		本次私募總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136,529,820	
價格訂定依據	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基準價格八成以上之股價				
辦理私募之理由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投資人之目的，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私募對象	私募對象	認購金額(元)	公募持股比重%	私募持股比重%	與公司之關係
	李左軍	5,320,000.000	0.00	3.85	本公司董事長
	蔡宏建	47,880,000.000	19.30	35.90	本公司董事
	陳建宏	5,320,000.000	0.00	19.21	本公司董事
	謝建國	26,600,000.000	0.00	6.20	無
	馬鴻榮	10,000,004.000	0.00	2.33	無
	邱鵬宇	10,000,004.000	0.00	2.33	無
	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4.000	0.00	2.33	無
	王俊傑	4,000,002.000	0.00	0.93	無
	黃希文	7,000,002.000	0.00	1.63	無
	曾俊盛	5,000,002.000	0.00	1.17	無
	林輔政	4,000,002.000	0.00	0.93	無
	林金珠	478,800.000	0.00	0.11	副總
	林英雪	399,000.000	0.00	0.09	副總
	陳建雄	399,000.000	0.00	0.09	協理
	李學程	133,000.000	0.00	0.03	財會經理
	永安實業之股東:陳怡帆	0.000	13.99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	0.000	7.46	0.00	無

	東:李美蘭				
	永安實業之股東:林木標	0.000	6.67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左麗茱	0.000	3.74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李蔡碧雲	0.000	3.09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簡秀蓁	0.000	2.88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李美欣	0.000	2.84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簡崇志	0.000	2.81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卓平英	0.000	2.68	0.00	無
	永安實業之股東:李宜潔	0.000	2.64	0.00	無
應募人預計取得董事或監察人席次	董事：0 席 ； 監察人：0 席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不適用				
私募海外有價證券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前三個月出售股份情形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是否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有出售股份情形	○是 ●否 ○不適用				
本次私募應募人有內部人者，該內部人於繳納完成當月或後三個月內出售股份情形					
申報日期	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3/08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德

年度：99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001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4/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4/08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36,529,82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3652982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40,00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4000000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尚餘96,529,820元預計於民國100年第2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股款於民國100年3月3日收取完成，並於3月份償還銀行借款40,000,000元，剩餘資金預計於第2季償還銀行借款。		
申報日期	100/04/08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4/08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4/08		
第一次匯認日期	100/04/08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閱審慎使用。

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

年度：99 期別：1

證券種類：普通股

請輸入申報年季：10002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資金用途：發賣溢價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7/07		

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預定支用金額	136,529,82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36529820 1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36,529,82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36529820 10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7/07		

私募資金用途：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無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不適用		
申報日期	100/07/07		
第一次確認日期	100/07/07		

本網頁各項資料係由各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內容如錯誤、遺漏或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投資人請審慎使用。

【附件三之九】 年報揭露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98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99年2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06.26/34,6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普通股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訂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12/2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蘇宏建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15,0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陳建宏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11,000,000	無	99.4.1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99.5.27起擔任董事
	萬佳鈞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0	無	99.5.27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左軍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1,6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謝昭良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1,500,000	無	無
	彭慧芬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 6.8 元；差異 19.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4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05.27/10,265,4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再以其八成以上之價格作為本次定價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償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03/03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李友軍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蔡宏建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3,6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陳建宏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400,000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謝建國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2,000,000	無	無
	馬鴻盛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無
	邱鵬宇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無
	永安實業(股)公司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751,880	無	無
	黃希文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526,316	無	無
	曾俊盛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375,940	無	無
	王俊傑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300,752	無	無
	林輔政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二款	300,752	無	無
	林金珠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36,000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副總
	林其雪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30,000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副總
	陳建雄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30,000	本公司協理	本公司協理
	李學程	證交法 43-6 第一項第三款	10,000	本公司財會主管	本公司財會主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6.62 元；差異 19.98%。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使累積虧損減少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0.05.06)已全數運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三之十】 價款繳納銀行記錄

存款種類： 活期存款

帳號： 0091-10-000338-6 附號 00

戶名：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分支機構代號： 103-0091

發源單位： 五常分行

開戶單位： 五常分行

發源日期： 099/05/04

TEL: 02-25059161 (有權人同撥號)

TEL: 02-25059161 本分行開戶已參加存款保險
存戶存款依法受到保障

存款戶須知

- 一 存款人應於存款時，將存款存入指定之存款帳戶，並持存款單。
- 二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三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四 存款人應於存款時，將存款存入指定之存款帳戶，並持存款單。
- 五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六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七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八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九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十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十一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十二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十三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 十四 本分行辦理存款業務，應遵守相關金融法規及本行規定，並應向存款人提供服務。



1 日 期 代辦單位: 0091-10-000338-6

1 日 期	代辦單位	存入 DEPOSIT	結算 BALANCE
20990504	新開戶		
3 0990506	匯入匯款寶德建設股份有	\$10,000,000	*****10,000,000
4 09905080170	匯出匯款	\$10,000,000	*****904
5 0990618	結息	\$90	*****814
6 0990618	結息稅額	\$90	*****10,000,014
7 0991228	匯入匯款寶德建設股份有	\$10,000,000	*****26,600,704
8 10002160143	匯出匯款	\$10,000,110	*****74,480,704
9 1000302	匯入匯款 謝建國	\$47,880,000	*****84,480,708
10 1000302	匯入匯款 蔡宏建	\$10,000,004	*****84,480,708
11 1000303	匯入匯款 永安實業股份有	\$398,000	*****85,278,708
12 1000303	匯入匯款 陳建雄	\$5,320,000	*****90,598,708
13 1000303	匯入匯款 林英哥	\$10,000,004	*****100,598,712
14 1000303	匯入匯款 李左軍	\$10,000,004	*****110,598,716
15 1000303	匯入匯款 馬博榮	\$133,000	*****110,731,716
16 1000303	匯入匯款 邱顯宇	\$5,320,000	*****116,051,716
17 1000303	匯入匯款 李學程	\$4,000,002	*****120,051,718
18 1000303	匯入匯款 陳建宏	\$7,000,002	*****127,051,720
19 1000303	匯入匯款 王俊傑	\$5,000,002	*****132,051,722
20 1000303	匯入匯款 黃希文	\$4,000,002	*****136,051,724
21 1000303	匯入匯款 曾俊峰	\$470,800	*****136,530,524
22 1000303	匯入匯款 林輔政		
23 1000303	匯入匯款 林金株		
24	<本頁列印完畢，請翻頁>		

寶德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一、增、減、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註明資本為 2,100,000 元，如增、減、請填明增、減、明細)	1. 現金	102,634,000 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 元	
	3. 債權抵償股款	- 元	4. 公積	- 元	
	5. 股息及紅利	- 元	6. 公司債轉換股份	- 元	
	7.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 元		- 元	
	8. 股份交換	- 元	9. 合併	- 元	
	10. 分割	- 元	11. 股份轉換	- 元	
	12. 收購	- 元		- 元	
	十五、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 元	2. 退還股款	- 元
		3. 抵銷庫藏股	- 元	4. 合併減除股份	- 元
		5. 分割減資	- 元		-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 併購基準日 統一編號 被併購公司 公司名稱				

所 營 事 業		
序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有關電子零件及玻璃纖維及玻璃製品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2		有關陶瓷製品及建築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3		有關電視機、收音機等塑膠外殼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4		荷各項有關產品及器材原料之進出口與運輸事項。
5		荷各項有關機器設備之租賃業務。
6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7		庭園綠化規劃設計及森林遊樂區之經營業務 (建築師業務除外)。
8	H 7 0 3 0 1 0	廠房出租業
9	H 7 0 3 0 2 0	倉庫出租業
10	H 7 0 3 0 3 0	辦公大樓出租業
11	H 7 0 3 0 5 0	會議室出租業
12	H 7 0 1 0 2 0	工業廠房租賃租賃業
13	J 1 0 1 0 4 0	廢棄物處理業
14	J 1 0 1 0 3 0	廢棄物清除業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寶律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所 營 事 業		
序號	代 碼	業 務 項 目 說 明
15	I 7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A 1 0 2 0 4 0	休閒農業
17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	C C 0 1 0 9 0	電池製造業
21	F 1 1 2 1 1 0	電池批發業
22	F 2 1 3 1 1 0	電池零售業
23	F 1 1 3 0 3 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5	F 2 1 3 0 6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6	F 4 0 1 0 2 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7	J 1 9 3 0 3 0	醫院管理顧問業
28	B 2 0 1 0 1 0	鑽井工程業
29	E 2 0 7 0 1 0	鑽孔置工程業
30	B 2 0 1 0 1 0	金屬礦業
31	B 3 0 1 0 1 0	非金屬礦業
32	C 0 0 1 0 2 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33	C 0 0 1 0 1 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34	F 1 1 5 0 2 0	鑽石批發業
35	F 2 1 5 0 2 0	鑽石零售業
36	C E 0 1 0 3 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7	B 7 0 1 0 1 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8	H 7 0 1 0 4 0	特定專業臨時營業
39	B 7 0 1 0 5 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0	B 7 0 1 0 7 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1	B 7 0 1 0 8 0	都市更新業
42	Z 2 0 9 0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有續頁請打 ☐

無續頁請打 ☐



公務紀錄蓋章欄

寶珠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股 東 代 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持有股份(股)
(詳填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1	董事長	王 立 聖	C 1 2 0 0 0 3 1 2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30弄1號15樓	1,243,216
✓ 2	董 事	吳 定 建	A 1 2 3 7 2 0 8 1 3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91巷6號2樓	14,879,595
3	董 事	許 峻 騰	H 2 2 0 0 3 5 7 7 8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91巷6號2樓	4,980,244
✓ 4	董 事	陳 建 宏	M 1 2 0 5 8 0 0 1 8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60巷31弄5號	6,197,190
5	董 事	馬 佳 新	A 2 2 0 9 6 6 4 0 4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60巷31弄5號	2,635,050
6	監察人	陳 杏 雲	A 1 2 9 3 5 5 8 0 5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60巷31弄5號	0
7	監察人	黃 聖 凱	A 1 2 3 7 1 9 7 5 4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中街41號5樓	527,010

經 理 人 名 單			
股 東 代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到職日期(年/月/日)
(詳填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1	陳 建 宏	M 1 2 0 5 8 0 0 1 8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3段60巷31弄5號	99.04.01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寶徠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事項	所 代 表 法 人		
	董 監 事 編 號	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統 一 編 號
	(第 幾 區 段)	法 人 所 在 地	
1	03 ~ 03	普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 0 5 5 2 0 7 5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7樓之3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

公務記載蓋章欄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0 年 4 月 11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寶隆建設 (1805)		參加人代號：30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單位	兆	仟億	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股
							壹	零	貳	陸	伍	肆	零	零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茲單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201104111uyichun	20110411	1805	3080	3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款額	主管字	備註
2		10,265,400.00	a003	1

【附件三之十三】 減資後私募股票採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100 年 8 月 31 日

證券名稱及代號：寶律建設 (1805)					參加人代號：3680								
登錄類別	☐ 初次上市(櫃) ☐ 無償配股 ☐ 現金增資 ☐ 轉換普通股(舊標的代號:) ☒ 減資 ☐ 合併(同比例) ☐ 合併(不同比例) ☐ 更名 ☐ 其他() 註: 私募有價證券 ☒ 是 ☐ 否(請勾選)												
	元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股
	-----	-----	-----	-----	-----	貳	陸	玖	壹	叁	捌	貳	柒

本公司審核 貴公司無實體發行登錄申請無誤，並已完成登錄，
茲敬發本證明乙份。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



認 領 額	交易序號		作業日期	證券代號	參加人代號	選項
	070000004		1000831	1805	3680	1
	類別	舊標的證券代號		數 額	主管卡	備註
	4	18050		26,013,827	12	0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左軍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策 真
陳 嘉 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3,919	104	181,052	17
4511	營建收入	-	-	857,053	83
4170	減：銷貨退回	1,160	1	3,723	-
4190	銷貨折讓	3,127	3	2,597	-
	營業收入淨額	<u>119,632</u>	<u>100</u>	<u>1,031,7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111	銷貨成本	110,092	92	156,030	15
5510	營建成本	1,149	1	728,747	71
		<u>111,241</u>	<u>93</u>	<u>884,77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8,391</u>	<u>7</u>	<u>147,00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050	39	72,494	7
6200	管理費用	105,762	88	64,3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4	1	2,419	-
		<u>154,006</u>	<u>128</u>	<u>139,238</u>	<u>1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45,615)</u>	<u>(121)</u>	<u>7,7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20,231	17	4,5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234,213	196	1,2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4,302)	(4)	(4,6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0,142</u>	<u>209</u>	<u>1,1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4,527	88	8,960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9,566)	(8)	-	-
	本期淨利	<u>114,093</u>	<u>96</u>	<u>8,96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93</u>	<u>96</u>	<u>8,960</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14,093</u>	<u>96</u>	<u>8,96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114,093</u>	<u>96</u>	<u>8,960</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六(十一))	<u>\$ 1.42</u>		<u>0.1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2,654	51,614	(79,857)	774,411	-	774,411
本期淨利	-	-	8,960	8,960	-	8,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60	8,960	-	8,9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654	51,614	(70,897)	783,371	-	783,371
本期淨利	-	-	114,093	114,093	-	114,0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093	114,093	-	114,0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2,654	51,614	43,196	897,464	-	897,46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寶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527	8,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	1,358
攤銷費用	293	51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746	(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141	(48)
利息費用	4,302	4,633
利息收入	(5,056)	(4,5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2,762)	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887)	1,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04	(14,997)
應收票據	3,179	6,128
應收帳款	11,322	(12,447)
其他應收款	(10,430)	21,719
存貨	(301,350)	700,061
其他預付費用	(2,085)	14,308
預付款項	(64,533)	(13,558)
其他流動資產	196	20,5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1,519)	53,670
工程存出保證金	(5,874)	28,5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2,659)	80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03	921
應付帳款	12,296	(107,203)
其他應付款	14,920	(4,65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996)	(154,478)
其他流動負債	(1,283)	(55,984)
預收房地款	47,941	(180,8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681	(502,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978)	301,755
調整項目合計	(596,865)	303,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92,338)	312,297
收取之利息	5,056	4,550
支付之利息	(5,716)	(4,633)
支付之所得稅	(87,71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0,714)	312,2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2,409	3,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4,1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55)	(2,8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55	4,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498	4,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1,278	16,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2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278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0,938)	306,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256	158,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318	465,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7樓。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名為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商字第09801153160號函核准備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製品、玻璃纖維、玻璃製品及建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相關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選定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凱聚)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等	100 %	100 %	-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寶徠房地產)	不動產代銷與仲介、租賃業等	100 %	-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投資設立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不動產代銷與仲介之業務，出資額8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惟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非與營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則以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息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減損迴轉利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什項支出。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1.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3. 勞務合約

勞務合約成本係為取得不動產代銷服務合約至合約完成之期間內可歸屬於特定合約之支出。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勞務合約進度請款，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勞務合約款。若勞務合約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於利潤，則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勞務合約款。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證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60 年 |
| (2)機器設備 | 3~ 8 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3~ 6 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分別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建設業務係以工程完工後交屋或法定登記完成時結算損益；對於磁磚業務，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3.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若估計其很有可能回收交易之已發生成本，則於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因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故不得認列利潤。

若提供勞務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並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單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租賃之分類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賈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1. 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911	865
活期存款	414,564	438,250
支票存款	18,581	25,821
外幣存款	262	3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4,318</u>	<u>465,2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15,0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17,562	21,46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17,952	17,952
	<u>35,514</u>	<u>39,419</u>
合 計	<u>\$ 35,514</u>	<u>54,464</u>
流 動	\$ -	15,045
非 流 動	<u>35,514</u>	<u>39,419</u>
合 計	<u>\$ 35,514</u>	<u>54,464</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寶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持有德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十日減資退回股款，退回股數分別為153,412股及197,951股，退回金額分別為1,534千元及1,98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德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九月十日減資退回股款，退回股數分別為87,500股及125,000股，退回金額分別為875千元及1,250千元。
-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磁磚事業：		
原料及物料	\$ 3,354	3,231
在製品	7,769	5,556
製成品	19,882	12,488
商品	21	75
	<u>\$ 31,026</u>	<u>21,350</u>
建設事業：		
在建工程	<u>\$ 345,755</u>	<u>\$4,101</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345,775</u>	<u>\$4,101</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盤盈(虧)	\$ (27)	4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30	12,172
	<u>\$ 5,603</u>	<u>12,632</u>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5,716	4,633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1,414	-
資本化利率	2.976%~3.060%	-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廠房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406	116,400	24,273	64	4,964	14,850	436,965
處 分	(192,935)	(116,400)	(24,273)	-	(363)	(13,160)	(347,1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474	-	-	64	4,596	1,690	89,82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76,409	116,400	24,273	64	4,596	15,516	437,263
增 添	-	-	-	-	368	-	368
報 廢	-	-	-	-	-	(666)	(6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6,409	116,400	24,273	64	4,964	14,850	436,96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69	108,100	23,749	40	4,708	14,455	168,221
本年度折舊	-	639	9	21	92	192	953
處 分	-	(108,739)	(23,758)	-	(204)	(13,013)	(145,7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9	-	-	61	4,596	1,634	23,46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169	107,248	23,703	19	4,596	14,768	167,508
本年度折舊	-	852	41	21	112	332	1,358
報 廢	-	-	-	-	-	(645)	(6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7,169	108,100	23,749	40	4,708	14,455	168,221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6,305	-	-	3	-	56	66,36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59,240	5,390	529	24	256	395	268,744
民國103年1月1日	\$ 259,240	9,152	570	45	-	748	269,755

上述不動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為借款融資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部份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將部份土地委託登記於個人名下。

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及信託契約等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合併公司。

(五)預付設備款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 560,076	560,076
減：減損損失	(560,076)	(560,076)
	\$ -	-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設備發包工程發生糾紛，經評估產生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8,000
擔保銀行借款	261,278	140,000
合 計	\$ 261,278	14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18,490	948,150
利率區間	2.35%~3.5%	2.80%~3.3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1,905	9,433
一年至五年	7,143	-
	\$ 19,048	9,43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向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契約書，承租苗栗縣竹南鎮廠房，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開立票據12,500千元(含稅)及7,500千元(含稅)預付租金，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06千元及2,7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實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土地增值稅	87,710	-
	<u>87,710</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27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566)</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4,527	8,96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70	1,523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25,633)	-
不可扣抵之費用	508	2,758
土地增值稅	87,710	-
免稅所得	5,411	(8)
依完工法認列之工程收入財稅差異數	-	(15,697)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數	(28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77	9,39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84	2,026
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	(97,276)	-
其 他	171	-
合 計	<u>\$ (9,566)</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9,442	188,058
課稅損失	137,904	141,590
	<u>\$ 327,346</u>	<u>329,648</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本公司 尚未扣除之虧損	子公司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 83,855	-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21,790	-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180,489	-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4,805	-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19,616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2,773	32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53,343	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11,877	9,85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798,548</u>	<u>12,65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	\$ 97,276
貸記現金	(87,710)
貸記損益表	(9,5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民國103年1月1日	\$ 97,2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97,276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3,196	(70,8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90	3,290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2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75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75,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則均為普通股80,26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0,265	80,26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0,265	80,265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504	51,504
處分資產增益	110	110
	<u>\$ 51,614</u>	<u>51,61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當期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4%，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4%。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50%。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寶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止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依本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4,093	8,96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0,265	80,265
	\$ 1.42	0.11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19,632	174,732
營建銷售	-	857,053
	\$ 119,632	1,031,785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46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實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押金設算息	\$ 68	73
存出保證金	4,255	3,593
銀行存款	688	884
其他	45	-
	<u>5,056</u>	<u>4,550</u>
租金收入	295	10
管理費收入	14,880	-
	<u>\$ 20,231</u>	<u>4,56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141)	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2,762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86	1,238
	<u>\$ 234,213</u>	<u>1,26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6	4,633
利息資本化	(1,414)	-
	<u>\$ 4,302</u>	<u>4,633</u>
資本化利率	<u>2.976%~3.06%</u>	<u>-</u>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87,107千元及846,268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4,742	-	31,383	-
逾期0~90天	265	(265)	67	-
逾期91~270天	1,240	(1,240)	204	(95)
逾期271~360天	530	(530)	-	-
逾期超過一年	90,863	(90,863)	90,057	(90,057)
	<u>\$ 117,640</u>	<u>(92,898)</u>	<u>121,711</u>	<u>(90,152)</u>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152)	(90,50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46)	-
減損損失迴轉	-	350
12月31日餘額	<u>\$ (92,898)</u>	<u>(90,152)</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1,278	281,395	4,154	4,154	193,331	79,756	-
無附息負債	<u>130,914</u>	<u>150,914</u>	<u>150,914</u>	-	-	-	-
	<u>\$ 412,192</u>	<u>432,309</u>	<u>155,068</u>	<u>4,154</u>	<u>193,331</u>	<u>79,756</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48,000	159,807	10,007	1,960	3,920	143,920	-
無附息負債	<u>115,805</u>	<u>115,805</u>	<u>115,805</u>	-	-	-	-
	<u>\$ 263,805</u>	<u>275,612</u>	<u>125,812</u>	<u>1,960</u>	<u>3,920</u>	<u>143,92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13千元及1,48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銀行借款	\$ 261,278	-	-	-	-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 15,045	15,045	-	-	15,045
銀行借款	\$ 148,000	-	-	-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充分授權予管理階層，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及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露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無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銷售，也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控管機制包含客戶歷史交易記錄、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經銷商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管理階層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露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並未提供予背書保證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718,490千元及948,15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未以投機為主要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匯率風險

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公司主要營業交易(包含應收/付、借款融資等)計價貨幣皆以新台幣為主，故未有重大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操作交易其他權益證券工具，故未有相關風險。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寶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739	15,446
退職後福利	467	478
	<u>\$ 47,206</u>	<u>15,924</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賃情形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含稅)	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稅)
104年度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3.02.01~104.01.31 104.02.01~105.01.31	\$ 5	月收	<u>110</u>
103年度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2.02.01~103.01.31	\$ 5	月收	<u>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	\$ 344,81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及專戶	29,161	87,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67,540
		<u>\$ 373,973</u>	<u>355,1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總價	<u>\$ 456,183</u>	<u>445,181</u>
已預收款項	<u>\$ 125,777</u>	<u>77,836</u>

實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個案所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及支付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總價	\$ 1,100,372	350,907
依約尚未支付款項	\$ 803,626	14,73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42	42

3.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之「桃園青埔案」及「新店秀朗案」為能順利興建至工程完工交屋，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所有權及相互移轉登記，乃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管控(2)本專案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各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4.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合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合建分屋	塔城街案、新莊中原段、信義區三小段、中山段	\$ 178,073	178,081
"	桃園青埔段	8,750	8,750
聯合開發、投資興建	新店秀朗段	20,913	15,031
		\$ 207,736	201,862

5.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219,228千元及140,534千元。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特約經銷商代理合併公司品牌磁磚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000千元及18,000千元。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960千元，業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其中美金600千元係提供外幣定存單擔保，業於民國九十年年度用於代償美國KPT公司之借款並已沖減長期投資貸餘，民國九十一年間一銀洛杉磯分行將其債權讓與LB Guam Opportunity LLC，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360千元，惟美國KPT業已宣告破產，本公司亦成為LB Guam Opportunity LLC之債務人，並已估列最大可能損失46,210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為進行現金增資計劃項目，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與聯融營造(股)公司(以下稱聯融公司)簽訂工程統包合約，由聯融公司負責廠房整體規劃、設計、新生產設備採購安裝試車暨建廠擴廠各項相關事宜，本合約統包價款為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底止，本公司共預付446,588千元；其中410,000千元係由現金增資款撥付，餘款36,588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惟本公司二廠因水利地等原因致無法繼續施工完成增資計劃，且近年來市場景氣持續惡化，導致本公司營運週轉甚為困難，故再三情商聯融公司獲得同意，本公司二廠施工損失由該公司吸收，即該公司將退還本公司36,588千元，迄民國九十一年底業已全數退還。

本項現金增資計劃基於各種因素影響，為避免資金過早投入造成損失，業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予展延至民國九十一年第三季完成，然因營建業景氣持續低迷，短期內尚無復甦跡象，且再評估國內外生產條件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變更設廠地點至越南，並依證期局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示，申請變更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設廠地點計劃，俟證期局核准後，將繼續執行現金增資計劃，並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完成。該案業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財證第0910158607號函，核准通過動用現金增資款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支付予聯融公司，惟聯融公司至今尚未交付相關之機器設備，且聯融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本公司評估結果，該設備交付或回收之可能性極低，故認列全額損失，並向聯融公司求償530,000千元且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3245之支付命令，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因聯融公司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且已為銀行拒絕往來戶，經本公司與聯融公司審慎權衡考量雙方利益後，雙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書，約定依下列日期付款予本公司：

類別	付款日	金額
1	96.07.31	\$ 50,000
2	96.10.31	50,000
3	97.01.31	50,000
4	97.04.30	50,000
5	97.07.31	50,000
6	97.10.31	50,000
7	97.12.31	48,0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收到款項29,924千元，餘尚未按上述協議支付。本公司目前徵信調查前負責人一傅兆林等人有無資產可資執行，實未盡樂觀，故尚難有提起訴訟之實益。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00	77,057	90,757	17,791	45,579	63,370
勞健保費用	1,075	3,507	4,582	1,383	3,871	5,254
退休金費用	599	1,907	2,506	770	2,011	2,7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8	1,071	1,819	974	1,529	2,503
折舊費用	-	953	953	19	1,339	1,35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93	-	293	518	-	51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89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全 部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係列於目 錄內之項目	應 占				期中最高持股 或期末持股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佔有資產	金額	比例
本公司	歐華一證券電子(股)公司	-	備辦出賣金融資產- 存貨類	682	-	- %	-	-	-
本公司	歐華一證券新富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80,706	8,541	0.95 %	11,631	8,541	0.95 %
本公司	歐華一證券新富投資(股)公司	-	"	787,500	3,945	2.50 %	3,945	3,945	2.50 %
本公司	歐華一證券新富投資(股)公司	-	"	200,000	96	0.20 %	85	85	0.20 %
本公司	歐華一證券新富投資(股)公司	-	"	15	-	- %	-	-	- %
本公司	歐華一World Join International Ltd.	-	"	549,103	17,952	7.50 %	24,144	17,952	7.50 %
本公司	歐華一台灣新富投資(股) 公司	-	"	500,000	3,000	1.67 %	6,355	3,000	1.67 %

註：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據，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列示，以供參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取得時 日	帳面 價值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標準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人	處分 目的	帳務與 稅務處 理	其他 說明
本公司	竹南縣土地建 築物	104.9.18	74.1.1	201,196	431,333	平均：90,000 現金收帳：300,000 現金收：43,000	230,137	嘉達陶 瓦(股)公司	非關係 人	處分現 有資產	無償 會	

註：本期繳納土地增值稅87,710千元。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帳目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收入 之百分比
				時 日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實業建設(股)公司	興聚(股)公司	1	現金收入	9,456	與一	與一	7.93 %
0	"	"	1	銷貨收入	42,944	與一	與一	30.90 %
0	"	"	1	應收帳款	3,769	與一	與一	0.58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523	"	"	0.10 %
0	"	實業建設(股)公司	1	現金收入	26	與一	與一	0.02 %
0	"	"	1	暫收款	11,873	與一	與一	0.79 %
0	"	"	1	應付費	10,808	與一	與一	9.03 %
1	興聚(股)公司	實業建設(股)公司	2	現金支出	57	"	"	0.05 %
1	"	"	2	應付費用	9,427	"	"	7.88 %
2	"	"	2	銷貨成本	42,944	與一	與一	35.90 %
2	"	"	2	應付帳款	3,769	"	"	0.58 %
2	"	"	2	其他應收款	1,523	"	"	0.10 %
2	實業建設(股)公司	"	2	現金支出	26	與一	與一	0.02 %
2	"	"	2	暫付款	11,873	與一	與一	0.79 %
2	"	"	2	其他應收款	5	"	"	- %
2	"	"	2	應付款	10,808	"	"	0.7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業 務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		期末最高帳面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未派股息	本期股利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帳面	比率				
本公司	興聚(股)公司	台灣	貿易	130,000	34,500	13,000,000	100.00 %	99.99%	- %	(16,8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實業建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	80,000	-	8,000,000	100.00 %	97.72%	- %	(1,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實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總如下：

(一)建設部門：包括住宅、不動產之興建及租售等。

(二)磁磚部門：包括經營磁磚製造、買賣之業務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19,632	-	-	119,632
部門間收入	-	42,944	-	(42,944)	-
利息收入	5,006	20	30	-	5,056
收入總計	<u>\$ 5,006</u>	<u>162,596</u>	<u>30</u>	<u>(42,944)</u>	<u>124,688</u>
利息費用	<u>\$ 4,255</u>	<u>47</u>	<u>-</u>	<u>-</u>	<u>4,302</u>
折舊與攤銷	<u>\$ 174</u>	<u>1,072</u>	<u>-</u>	<u>-</u>	<u>1,24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7,198)</u>	<u>-</u>	<u>-</u>	<u>27,198</u>	<u>-</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04,987</u>	<u>(15,387)</u>	<u>(12,271)</u>	<u>27,198</u>	<u>104,527</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66,825</u>	<u>-</u>	<u>-</u>	<u>(166,825)</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456,690</u>	<u>138,280</u>	<u>73,790</u>	<u>(166,825)</u>	<u>1,501,935</u>

寶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7,053	174,732	-	1,031,785
部門間收入	-	49,302	(49,302)	-
利息收入	4,527	23	-	4,550
收入總計	<u>\$ 861,580</u>	<u>224,057</u>	<u>(49,302)</u>	<u>1,036,335</u>
利息費用	<u>\$ 4,170</u>	<u>463</u>	<u>-</u>	<u>4,633</u>
折舊與攤銷	<u>\$ 336</u>	<u>1,540</u>	<u>-</u>	<u>1,87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u>\$ (14,042)</u>	<u>-</u>	<u>14,042</u>	<u>-</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566</u>	<u>(13,648)</u>	<u>14,042</u>	<u>8,960</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18,523</u>	<u>-</u>	<u>(18,523)</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u>	<u>368</u>	<u>-</u>	<u>36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86,345</u>	<u>214,751</u>	<u>(18,523)</u>	<u>1,282,57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12

號

會員姓名：(1) 賴麗真
(2) 陳嘉修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儀建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79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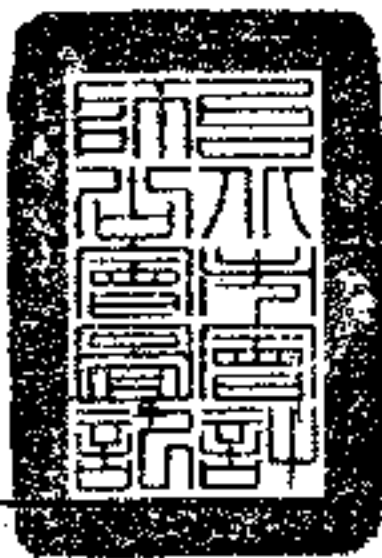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寶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賴麗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嘉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3 日

【附件五】 一〇五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6.30			104.12.31			10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 415,043	28		434,318	29		365,281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5,030	-		-	-		30,0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五))	4,345	-		3,265	-		5,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五))	9,454	1		13,793	1		18,7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4,032	-		7,684	1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三))	31,620	2		31,026	2		16,192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及八)	491,091	33		345,775	23		198,105	16	
1410 預付款項	156,205	11		143,716	10		88,034	7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1,322	1		11,322	1		10,4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	-		2,857	-		2,9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八)	22,936	2		179,161	12		25,297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及九)	207,736	14		207,736	14		207,744	16	
	<u>1,359,123</u>	<u>92</u>		<u>1,380,653</u>	<u>93</u>		<u>968,24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35,514	2		35,514	2		39,41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66,323	4		66,364	4		268,113	2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五))	5,636	1		5,636	-		5,3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33	1		13,768	1		627	-	
	<u>118,306</u>	<u>8</u>		<u>121,282</u>	<u>7</u>		<u>313,550</u>	<u>24</u>	
資產總計	<u>\$ 1,477,429</u>	<u>100</u>		<u>\$ 1,501,935</u>	<u>100</u>		<u>\$ 1,281,7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五))	2100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及七)	2150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170			2170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九)	2305			2305			230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七)及(十五))	2200			2200			2200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	2216			2216			2216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2312			2312			23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九)	2600			2600			2600		
負債總計	<u>685,348</u>	<u>47</u>		<u>604,471</u>	<u>40</u>		<u>551,002</u>	<u>4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	3110			3110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3200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	3310			3310			331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九)及(十))	3350			3350			3350		
權益總計	<u>792,081</u>	<u>53</u>		<u>897,464</u>	<u>60</u>		<u>730,791</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7,429</u>	<u>100</u>		<u>\$ 1,501,935</u>	<u>100</u>		<u>\$ 1,281,79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經查核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8,836	107	40,659	105	15,000	131	82,799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37	3	699	2	397	4	947	1
4190 銷貨折讓	303	4	1,147	3	3,132	27	2,181	3
營業收入淨額	8,296	100	38,813	100	11,471	100	79,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111 銷貨成本	12,677	153	36,119	93	23,625	206	72,020	90
5510 營建成本	-	-	-	-	2,499	22	-	-
營業成本	12,677	153	36,119	93	26,124	228	72,020	90
5900 營業毛(損)利	(4,381)	(53)	2,694	7	(14,653)	(128)	7,651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710	105	8,760	23	16,007	139	18,074	23
6200 管理費用	17,896	216	14,947	38	42,660	372	44,438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	2	323	1	459	4	662	1
	26,806	323	24,030	62	59,126	515	63,174	80
6900 營業淨損	(31,187)	(376)	(21,336)	(55)	(73,779)	(643)	(55,523)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5,494	66	2,067	5	10,383	90	3,87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541	7	(1,393)	(3)	351	3	1,24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091)	(13)	(1,068)	(3)	(2,207)	(19)	(2,18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44	60	(394)	(1)	8,527	74	2,943	4
7900 稅前淨損	(26,243)	(316)	(21,730)	(56)	(65,252)	(569)	(52,580)	(6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九))	(2)	-	-	-	(2)	-	-	-
本期淨損	(26,241)	(316)	(21,730)	(56)	(65,250)	(569)	(52,580)	(6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41)	(316)	(21,730)	(56)	(65,250)	(569)	(52,580)	(66)
本期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241)	(316)	(21,730)	(56)	(65,250)	(569)	(52,580)	(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241)	(316)	(21,730)	(56)	(65,250)	(569)	(52,580)	(6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附註六(十一))	\$ (0.32)		(0.27)		(0.81)		(0.6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報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802,654	51,614	-	(70,897)	783,371	-	783,371
-	-	-	(52,580)	(52,580)	-	(52,580)
-	-	-	-	-	-	-
-	-	-	(52,580)	(52,580)	-	(52,580)
\$ 802,654	51,614	-	(123,477)	730,791	-	730,791
\$ 802,654	51,614	-	43,196	897,464	-	897,464
-	-	-	(65,250)	(65,250)	-	(65,250)
-	-	-	-	-	-	-
-	-	-	(65,250)	(65,250)	-	(65,250)
-	-	4,320	(4,320)	-	-	-
-	(40,133)	-	-	(40,133)	-	(40,133)
\$ 802,654	11,481	4,320	(26,374)	792,081	-	792,08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5,252)	(52,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	631
攤銷費用	48	105
呆帳費用	-	2,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073)
利息費用	2,207	2,182
利息收入	(2,857)	(2,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	2,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30)	(13,891)
應收票據	(1,080)	1,017
應收帳款	4,339	3,600
其他應收款	3,652	-
存貨	(143,583)	(138,846)
其他預付費用	-	(1,193)
預付款項	(12,489)	(8,954)
其他流動資產	2,555	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174	62,294
工程存出保證金	-	(5,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25	(101,7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767)	8,612
應付帳款	(16,796)	(3,773)
其他應付款	(27,308)	(9,3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904)
其他流動負債	(2,871)	(2,185)
預收房地款	28,701	18,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041)	1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16)	(91,244)
調整項目合計	(31,277)	(89,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529)	(141,748)
收取之利息	2,857	2,515
支付之利息	(4,534)	(2,182)
退還之所得稅	46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60)	(141,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785	49,279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785	41,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9,275)	(99,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318	465,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5,043	365,2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7樓。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名為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授商字第09801153160號函核準備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製品、玻璃纖維、玻璃製品及建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相關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本公司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凱聚)	陶瓷及陶瓷製品 製造業等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寶徠房地產)	不動產代銷與仲 介、租賃業等	100 %	100 %	-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投資設立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不動產代銷與仲介之業務，出資額80,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現金	\$ 905	911	925
活期存款	390,236	414,564	337,519
支票存款	23,640	18,581	26,517
外幣存款	<u>262</u>	<u>262</u>	<u>32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415,043</u></u>	<u><u>434,318</u></u>	<u><u>365,28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金融資產

	<u>105.6.30</u>	<u>104.12.31</u>	<u>104.6.30</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30	-	30,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17,562	17,562	21,46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u>17,952</u>	<u>17,952</u>	<u>17,952</u>
	<u>35,514</u>	<u>35,514</u>	<u>39,419</u>
合 計	<u><u>\$ 40,544</u></u>	<u><u>35,514</u></u>	<u><u>69,428</u></u>
流 動	\$ -	-	30,009
非 流 動	<u>35,514</u>	<u>35,514</u>	<u>39,419</u>
合 計	<u><u>\$ 35,514</u></u>	<u><u>35,514</u></u>	<u><u>69,428</u></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磁磚事業：			
原料及物料	\$ 521	3,354	4,311
在製品	208	7,769	4,591
製成品	30,891	19,882	7,267
商品	-	21	23
	<u>\$ 31,620</u>	<u>31,026</u>	<u>16,192</u>
建設事業：			
在建工程	<u>\$ 491,091</u>	<u>345,755</u>	<u>198,10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491,091</u>	<u>345,775</u>	<u>198,105</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報廢損失	\$ 9	-	9	-
存貨盤虧	-	12	-	12
存貨跌價損失 (迴升利益)	(19,482)	2,824	(18,693)	2,936
	<u>\$ (19,473)</u>	<u>2,836</u>	<u>(18,684)</u>	<u>2,948</u>

2.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利息支出總額	\$ 4,534	-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2,327	-
資本化利率	2.928%~3.060%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474	-	-	64	4,596	1,690	89,824
處 分	-	-	-	(64)	-	-	(64)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3,474</u>	<u>-</u>	<u>-</u>	<u>-</u>	<u>4,596</u>	<u>1,690</u>	<u>89,76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6,409	116,400	24,278	64	4,964	14,850	436,965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76,409</u>	<u>116,400</u>	<u>24,278</u>	<u>64</u>	<u>4,964</u>	<u>14,850</u>	<u>436,965</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69	-	-	61	4,596	1,634	23,460
本年度折舊	-	-	-	3	-	38	41
處 分	-	-	-	(64)	-	-	(64)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7,169</u>	<u>-</u>	<u>-</u>	<u>-</u>	<u>4,596</u>	<u>1,672</u>	<u>23,437</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69	108,100	23,749	40	4,708	14,455	168,221
本年度折舊	-	426	10	11	30	154	631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7,169</u>	<u>108,526</u>	<u>23,759</u>	<u>51</u>	<u>4,738</u>	<u>14,609</u>	<u>168,852</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月1日	<u>\$ 66,305</u>	<u>-</u>	<u>-</u>	<u>3</u>	<u>-</u>	<u>56</u>	<u>66,364</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66,305</u>	<u>-</u>	<u>-</u>	<u>-</u>	<u>-</u>	<u>18</u>	<u>66,32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259,240</u>	<u>8,300</u>	<u>529</u>	<u>24</u>	<u>256</u>	<u>395</u>	<u>268,744</u>
民國104年6月30日	<u>\$ 259,240</u>	<u>7,874</u>	<u>519</u>	<u>13</u>	<u>226</u>	<u>241</u>	<u>268,113</u>

上述不動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提供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部份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將部份土地委託登記於個人名下。

(五)預付設備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預付設備款	\$ 560,076	560,076	560,076
減：減損損失	(560,076)	(560,076)	(560,076)
	<u>\$ -</u>	<u>-</u>	<u>-</u>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設備發包工程發生糾紛，經評估產生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擔保銀行借款	<u>\$ 340,063</u>	<u>261,278</u>	<u>189,2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9,705</u>	<u>718,490</u>	<u>818,489</u>
利率區間	<u>3.02%~3.43%</u>	<u>2.35%~3.5%</u>	<u>2.35%~3.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78,785千元及49,279千元，利率為3.02%~3.43%，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到一〇八年七月；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金額分別為零元及8,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支出情形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一年內	\$ 9,524	11,905	-
一年至五年	7,936	7,143	-
	<u>\$ 17,460</u>	<u>19,048</u>	<u>-</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向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契約書，承租苗栗縣竹南鎮廠房，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開立票據12,500千元(含稅)及7,500千元(含稅)預付租金，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僅剩7,500千元(含稅)預付租金，帳列應付票據中。

(八)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6)	148	85	319
推銷費用	\$ 161	222	347	444
管理費用	\$ 227	252	468	503
研究發展費用	\$ 4	12	15	25

(九)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	(2)	-
	<u>\$ (2)</u>	<u>-</u>	<u>(2)</u>	<u>-</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6,374)	43,196	(123,47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90</u>	<u>3,290</u>	<u>3,290</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2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1,371	51,504	51,504
處分資產增益	110	110	110
	<u>\$ 11,481</u>	<u>51,614</u>	<u>51,614</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計40,13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為配發基準日。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當期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除分派股息外，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4%，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4%。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依本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無盈餘可供分配，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5元	\$ <u><u>40,133</u></u>

(十一)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盈(虧)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u>(26,241)</u>	<u>(21,730)</u>	<u>(65,250)</u>	<u>(52,580)</u>
之淨(損)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0,265</u>	<u>80,265</u>	<u>80,265</u>	<u>80,265</u>
	<u>\$ (0.32)</u>	<u>(0.27)</u>	<u>(0.81)</u>	<u>(0.66)</u>

(十二) 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u>\$ 8,296</u>	<u>38,813</u>	<u>11,471</u>	<u>79,671</u>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均為1,462千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擬議預計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金額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押金設算息 \$	19	4	27	14
存出保證金	1,091	1,068	2,209	2,135
銀行存款	587	366	587	366
其他	34	-	34	-
	<u>1,731</u>	<u>1,438</u>	<u>2,857</u>	<u>2,515</u>
租金收入	43	29	86	162
管理費收入	<u>3,720</u>	<u>600</u>	<u>7,440</u>	<u>1,200</u>
\$	<u><u>5,494</u></u>	<u><u>2,067</u></u>	<u><u>10,383</u></u>	<u><u>3,877</u></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 -	733	-	1,073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利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	100	-	100	-
及設備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41</u>	<u>(2,126)</u>	<u>251</u>	<u>175</u>
\$	<u><u>541</u></u>	<u><u>(1,393)</u></u>	<u><u>351</u></u>	<u><u>1,248</u></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2,464	1,068	4,534	2,182
減：利息資本化	<u>(1,373)</u>	<u>-</u>	<u>(2,327)</u>	<u>-</u>
\$	<u><u>1,091</u></u>	<u><u>1,068</u></u>	<u><u>2,207</u></u>	<u><u>2,182</u></u>
資本化利率	<u><u>2.928%~3.060%</u></u>	<u><u>-</u></u>	<u><u>2.928%~3.060%</u></u>	<u><u>-</u></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09,726千元、887,107千元及697,337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6.30		104.12.31		104.6.30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4,754	-	24,742	-	24,196	-
逾期0~90天	3,077	-	265	(265)	-	-
逾期91~270天	1,796	(1,796)	1,240	(1,240)	2,570	(2,570)
逾期271~360天	569	(569)	530	(530)	67	(67)
逾期超過一年	<u>90,533</u>	<u>(90,533)</u>	<u>90,863</u>	<u>(90,863)</u>	<u>90,261</u>	<u>(90,261)</u>
	<u>\$ 110,729</u>	<u>(92,898)</u>	<u>117,640</u>	<u>(92,898)</u>	<u>117,094</u>	<u>(92,898)</u>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1月1日餘額	\$ (92,898)	(90,152)
減損損失	-	(2,746)
6月30日餘額	<u>\$ (92,898)</u>	<u>(92,898)</u>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0,063	361,696	5,315	62,899	146,359	147,123	-
無附息負債	<u>134,676</u>	<u>134,676</u>	<u>134,676</u>	-	-	-	-
	<u>\$ 474,739</u>	<u>496,372</u>	<u>139,991</u>	<u>62,899</u>	<u>146,359</u>	<u>147,123</u>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61,278	281,395	4,154	4,154	193,331	79,756	-
無附息負債	<u>150,914</u>	<u>150,914</u>	<u>150,914</u>	-	-	-	-
	<u>\$ 412,192</u>	<u>432,309</u>	<u>155,068</u>	<u>4,154</u>	<u>193,331</u>	<u>79,756</u>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89,279	204,768	2,888	2,888	25,053	173,939	-
無附息負債	<u>110,419</u>	<u>110,419</u>	<u>110,419</u>	<u>-</u>	<u>-</u>	<u>-</u>	<u>-</u>
	<u>\$ 299,698</u>	<u>315,187</u>	<u>113,307</u>	<u>2,888</u>	<u>25,053</u>	<u>173,93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700千元及94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30</u>	<u>5,030</u>	<u>-</u>	<u>-</u>	<u>5,030</u>
銀行借款	<u>\$ 340,063</u>	<u>-</u>	<u>-</u>	<u>-</u>	<u>-</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銀行借款	<u>\$ 261,278</u>	<u>-</u>	<u>-</u>	<u>-</u>	<u>-</u>
	10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09</u>	<u>30,009</u>	<u>-</u>	<u>-</u>	<u>30,009</u>
銀行借款	<u>\$ 189,279</u>	<u>189,279</u>	<u>-</u>	<u>-</u>	<u>189,279</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4月至6月</u>	<u>104年4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u>104年1月至6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3,009	17,490	6,217	21,075
退職後福利	92	123	190	246
	<u>\$ 3,101</u>	<u>17,613</u>	<u>6,407</u>	<u>21,321</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租賃情形

<u>承租人</u>	<u>標 的 物</u>	<u>租賃期間</u>	<u>每月租金 (含稅)</u>	<u>收取方式</u>	<u>租金收入 (未稅)</u>
<u>105年4月至6月</u>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4.02.01~105.01.31 105.02.01~106.01.31	\$ 5	月收	<u>14</u>
<u>104年4月至6月</u>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3.02.01~104.01.31 104.02.01~105.01.31	\$ 5	月收	<u>14</u>
<u>105年1月至6月</u>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4.02.01~105.01.31 105.02.01~106.01.31	\$ 5	月收	<u>28</u>
<u>104年1月至6月</u> 關聯企業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3.02.01~104.01.31 104.02.01~105.01.31	\$ 5	月收	<u>81</u>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其每坪收取租金單價與非關係人無重大之差異，另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為月收。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6.30	104.12.31	104.6.30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	\$ 489,873	344,812	197,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及專戶	22,936	29,161	25,2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267,113
		<u>\$ 512,809</u>	<u>373,973</u>	<u>489,5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資訊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合約總價	<u>\$ 454,210</u>	<u>456,183</u>	<u>456,183</u>
已預收款項	<u>\$ 154,478</u>	<u>125,777</u>	<u>95,928</u>

2.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個案所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及支付情形如下：

	105.6.30	104.12.31	104.6.30
合約總價	<u>\$ 1,100,372</u>	<u>1,100,372</u>	<u>1,100,372</u>
依約尚未支付款項	<u>\$ 691,614</u>	<u>803,626</u>	<u>961,276</u>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 42</u>	<u>42</u>	<u>42</u>

3.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之「桃園青埔案」及「新店秀岡案」為能順利興建至工程完工交屋，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所有權及相互移轉登記，乃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管控(2)本專案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各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4.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105.6.30	104.12.31	104.6.30
合建分屋	塔城街案、新莊中原段、信義區三小段、中山段	\$ 178,073	178,073	178,081
"	桃園青埔段	8,750	8,750	8,750
聯合開發、投資興建	新店秀岡段	20,913	20,913	20,913
		<u>\$ 207,736</u>	<u>207,736</u>	<u>207,744</u>

5.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皆為219,228千元。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特約經銷商代理合併公司品牌磁磚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1,000千元、1,000千元及18,000千元。

(二)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960千元，業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其中美金600千元係提供外幣定存單擔保，業於民國九十年度用於代償美國KPT公司之借款並已沖減長期投資貸餘，民國九十一年間一銀洛杉磯分行將其債權讓與LB Guam Opportunity LLC，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360千元，惟美國KPT業已宣告破產，本公司亦成為LB Guam Opportunity LLC之債務人，並已估列最大可能損失46,210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2. 本公司為進行現金增資計劃項目，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與聯融營造(股)公司(以下稱聯融公司)簽訂工程統包合約，由聯融公司負責廠房整體規劃、設計、新生產設備採購安裝試車暨建廠擴廠各項相關事宜，本合約統包價款為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底止，本公司共預付446,588千元；其中410,000千元係由現金增資款撥付，餘款36,588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惟本公司二廠因水利地等原因致無法繼續施工完成增資計劃，且近年來市場景氣持續惡化，導致本公司營運週轉甚為困難，故再三情商聯融公司獲得同意，本公司二廠施工損失由該公司吸收，即該公司將退還本公司36,588千元，迄民國九十一年底業已全數退還。

本項現金增資計劃基於各種因素影響，為避免資金過早投入造成損失，業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予展延至民國九十一年第三季完成，然因營建業景氣持續低迷，短期內尚無復甦跡象，且再評估國內外生產條件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變更設廠地點至越南，並依證期局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示，申請變更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設廠地點計劃，俟證期局核准後，將繼續執行現金增資計劃，並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完成。該案業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財證第0910158607號函，核准通過動用現金增資款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支付予聯融公司，惟聯融公司至今尚未交付相關之機器設備，且聯融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本公司評估結果，該設備交付或回收之可能性極低，故認列全額損失，並向聯融公司求償530,000千元且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3245之支付命令，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因聯融公司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且已為銀行拒絕往來戶，經本公司與聯融公司審慎權衡考量雙方利益後，雙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書，約定依下列日期付款予本公司：

期別	付款日	金 額
1	96.07.31	\$ 50,000
2	96.10.31	50,000
3	97.01.31	50,000
4	97.04.30	50,000
5	97.07.31	50,000
6	97.10.31	50,000
7	97.12.31	48,00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收到款項29,924千元，餘尚未按上述協議支付。本公司目前徵信調查前負責人一傅兆林等人有無資產可資執行，實未盡樂觀，故尚難有提起訴訟之實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4月至6月			10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9	11,002	11,641	3,894	10,646	14,540
勞健保費用	12	656	668	263	1,126	1,389
退休金費用	(6)	392	386	148	486	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5	215	196	261	457
折舊費用	-	14	14	4	302	30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62	-	62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1月至6月			10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66	21,334	26,900	7,878	34,552	42,430
勞健保費用	156	1,920	2,076	574	1,929	2,503
退休金費用	85	830	915	319	972	1,2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	462	555	414	530	944
折舊費用	-	41	41	9	622	63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8	-	48	105	-	10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義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統一全球科技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0,000	5,030	- %	5,030	-
本公司	股票－碧悠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688	-	- %	-	
本公司	股票－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380,706	8,541	4.95 %	11,611	註
本公司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87,500	3,945	2.50 %	3,945	"
本公司	股票－耐能電池(股)公司	-	"	200,000	76	0.20 %	86	"
本公司	股票－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	"	15	-	- %	-	"
本公司	股票－World Join International Ltd.	-	"	547,103	17,952	7.50 %	24,144	"
本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 司	-	"	500,000	5,000	1.67 %	6,355	"

註：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列示，以供參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寶徠建設(股)公司	凱聚(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無	0.19 %
0	"	"	1	銷貨收入	11,960	與一般同業相當	79.73 %
0	"	"	1	其他應收款	5	"	- %
0	"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9	無	0.19 %
0	"	"	1	預收款	2	與一般同業相當	- %
0	"	"	1	廣告費	441	無	2.94 %
1	凱聚(股)公司	寶徠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29	"	0.19 %
2	"	"	2	銷貨成本	11,960	與一般同業相當	79.73 %
2	"	"	2	其他應付款	5	"	- %
2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29	無	0.19 %
2	"	"	2	預付款	443	"	0.0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凱聚(股)公司	台灣	貿易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00.00 %	69,857	(29,239)	(29,239)	子公司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代銷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	65,983	(1,304)	(1,745)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4月至6月					
	建設部門	磁磚部門	不動產代銷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8,296	-	-	8,29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 -	8,296	-	-	8,296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 (27,443)	(10,165)	(1,337)	12,702	(26,243)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4年4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38,813	-	-	38,813
部門間收入	-	8,046	-	(8,046)	-
收入總計	<u>\$ -</u>	<u>46,859</u>	<u>-</u>	<u>(8,046)</u>	<u>38,813</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1,468)</u>	<u>(3,398)</u>	<u>-</u>	<u>3,136</u>	<u>(21,730)</u>
105年1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1,471	-	-	11,471
部門間收入	-	11,960	-	(11,960)	-
收入總計	<u>\$ -</u>	<u>23,431</u>	<u>-</u>	<u>(11,960)</u>	<u>11,471</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66,730)</u>	<u>(27,761)</u>	<u>(1,745)</u>	<u>30,984</u>	<u>(65,252)</u>
104年1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79,691	-	-	79,691
部門間收入	-	17,382	(17,382)	-	-
收入總計	<u>\$ -</u>	<u>97,073</u>	<u>(17,382)</u>	<u>79,691</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2,234)</u>	<u>(7,355)</u>	<u>7,009</u>	<u>(52,580)</u>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5年6月30日	<u>\$ 1,464,821</u>	<u>81,187</u>	<u>67,261</u>	<u>(135,840)</u>	<u>1,477,429</u>
104年12月31日	<u>\$ 1,456,690</u>	<u>138,280</u>	<u>73,790</u>	<u>(166,825)</u>	<u>1,501,935</u>
104年6月30日	<u>\$ 1,102,175</u>	<u>191,132</u>	<u>-</u>	<u>(11,514)</u>	<u>1,281,793</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左軍

